

目 錄

法規

- ★修正「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5
- ★修正「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7
- ★修正「新竹縣體育場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9
- ★修正「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11
- ★修正「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13
- ★修正「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15
- ★修正「新竹縣竹北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17
- ★修正「新竹縣竹東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19
- ★制定「新竹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21
- ★修正「新竹縣政府稅務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新竹縣政府稅務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23

政令

交通處

- ★修正「新竹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設置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路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25
- ★修正「新竹縣道路交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29
- ★修正「新竹縣政府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標準作業程序」第四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33

社會處

- ★修正「新竹縣政府新生兒營養補助實施要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41
- ★修正「新竹縣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42

政令

勞工處

- ★修正「新竹縣政府委託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作業原則」第 4 點、第 7 點、第 8 點，並自即日生效..... 43

傳播行銷處

- ★「新竹縣觀光文化產業活動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 47

高齡長照處

- ★修正「新竹縣長期照顧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十點，並自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 48
- ★修正「新竹縣長期照顧失能評估疑義個案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九點，並自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 49
- ★修正「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長期照顧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九點，並自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 50
- ★修正「新竹縣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四點及第十一點，並自即日生效..... 51

數位發展處

- ★「新竹縣智慧城市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 52
- ★修正「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僱用資訊資安人員服務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52

人事處

- ★轉知本縣峨眉鄉公所前課長魏宇晨(原名魏宇祥)懲戒處分情形..... 64

教育局

- ★修正「新竹縣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及聘任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76

公告

★為公告發布實施「劃定新竹縣竹東鎮竹東段竹東小段 359-4 地號等 218 筆土地為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特此公告實施..... 78

★公告 115 年 2 月份「純香味小吃部」等 75 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79

★公告 115 年 2 月份「皮皮自助餐店」等 70 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82

★公告 114 年 10 月份「順泰工程行」等 36 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87

★公示送達本縣廢止商業登記通知陳述意見無法投遞商業清冊（如附件清冊）..... 89

★為公告發布實施「變更湖口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特此公告周知..... 90

★公告廢止「立勤企業社」等 28 家商業登記..... 90

★公告廢止「新峰商店」等 2 家商業登記..... 93

★修正「新竹縣魷魚漁業管理規範」第八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94

★公告被付懲戒人陳信淳社會工作師懲戒案決議事項..... 95

★公告本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115 年至 116 年度勞資爭議調解案件，自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99

★核准張雅琪地政士開業登記，公告周知..... 100

★公告林清展藥劑生之新竹縣政府藥師懲戒決議書..... 100

★公告「委託經濟部新竹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執行水污染防治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查證工作」，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104

★更正公告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富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5 年度氣候變遷減緩暨低碳家園計畫」..... 105

**法規
草案
預告**

★預告修正「新竹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06

★預告修正「新竹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124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55551070A 號

修正「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編制表」。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獸醫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二十六 (一)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55551070B 號

修正「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	一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輔導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一)	
合計			四 (四)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55551070C 號

修正「新竹縣體育場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新竹縣體育場編制表」。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體育場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場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幹 事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 計			五(二)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55551067A 號

修正「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測量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四十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課長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課長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55551067B 號

修正「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縣長 楊 文 科

新 竹 縣 竹 東 地 政 事 務 所 編 制 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測 量 員	委任或薦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十三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 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合 計			五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55551067C 號

修正「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測 量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三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課長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課長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55551119A 號

修正「新竹縣竹北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新竹縣竹北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竹北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二	本職稱之官職等暫列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二	內六人得列薦任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會 計 員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合 計			二十九 (二)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編制表所列股長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股長出缺後改置。
- 三、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55551119B 號

修正「新竹縣竹東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新竹縣竹東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竹東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第	六	職
							第	七	職
									等
									六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第	五	職	等	
									八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第	五	職	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會	計	員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合									計
									二十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股長，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股長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55551137 號

制定「新竹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

附「新竹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

第一條 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為尊重動物生命、維護公共安全、加強飼主責任及促進人與動物之和諧關係，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執行機關（單位）權責劃分如下：

一、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以下簡稱動保所）：辦理寵物登記、犬貓絕育、狂犬病防治、管理特定寵物業、犬貓收容和推廣認養、流浪犬貓族群控制、犬貓急難救援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等事項。

二、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犬貓污染道路及環境之取締與清除事項。

三、新竹縣政府教育局：辦理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動物保護教育宣導工作等事項。

前項犬貓絕育工作、犬貓收容、流浪犬貓族群控制、犬貓急難救援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本府得委託民間機構、團體辦理。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除依動物保護法及相關子法定義外，其他名詞定義如下：

一、流浪犬貓：指無人管領之犬、貓，及其經捕捉、拾獲送交、救援、依法沒入後暫時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內並得回置之犬、貓。

二、抓紮回置：指執行流浪犬貓之捕捉、絕育、狂犬病預防注射及回置措施。

第四條 為研擬動物保護政策，推展動物保護工作，本府得設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前項諮詢委員會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諮詢委員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學者專家及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五條 為鼓勵本縣飼主為其犬貓辦理寵物登記、植入晶片及絕育，本

府得補助相關費用。

第六條 飼主伴同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依其寵物之體型及種類，使用鍊繩、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

前項所定防護措施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七條 寵物屍體處理應符合環保、衛生及動物防疫法規，處理過程並應注意生命尊嚴，不得將寵物屍體懸掛樹上、投於水中或隨意棄置。

為協助民眾處理寵物屍體，本府得委託民間機構或團體處理寵物屍體，並向民眾收取相關費用，其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八條 特定寵物業者應於營業後一個月內依商業團體法加入本縣寵物商業相關公會為會員。

第九條 犬貓發生受困、受虐或受傷等危險時，為排除其急迫危險，動保所得予以救援，並提供收容及必要之緊急醫療照顧。

動保所執行前項犬貓之緊急醫療照顧，若其受困、受虐或受傷歸因於行為人故意時，其緊急醫療照顧費用應由行為人負擔，本府得命其支付相關費用。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動保所得拒絕其認養犬貓：

- 一、申請認養人曾遺失犬貓總數二隻以上。
- 二、單次認養三隻以上，經動保所評估飼養條件不適宜者。
- 三、申請認養人名下犬貓總數四隻以上，經動保所評估飼養條件不適宜者。

第十一條 為控制流浪犬貓數量，動保所得實施抓紮回置作業。

前項流浪犬貓族群之控制，本府得補助民間機構或團體實施流浪犬貓族群控制計畫。

民間機構或團體實施前項計畫，應檢具流浪犬貓族群控制計畫書並經本府核定，始得實施；其計畫書應載事項及內容，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二條 為推廣動物保護教育，動保所應規劃辦理動物保護教育課程；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應指派生命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參加研習，並辦理動物保護教育宣導。

第十三條 本府得規劃設置專區，供設籍本縣之飼主為寵物遺體之骨灰拋灑或植存使用。

前項專區之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將寵物屍體懸掛樹上、投於水中或隨意棄置。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50343903 號

修正「新竹縣政府稅務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新竹縣政府稅務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新竹縣政府稅務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新竹縣政府稅務局編制表」。

縣長 楊 文 科**新竹縣政府稅務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訂定之。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科長、分局主任、視察、審核員、股長、電子作業管理師、科員、稅務員、助理稅務員、辦事員、書記。

第七條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行，副局長同時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任秘書代行，主任秘書同時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副 局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 局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審 核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股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十八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稅 務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三		
助 理 稅 務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一一八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交規字第 1155310543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設置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路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新竹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設置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路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 1 份。

正本：本府民政處、本府財政處、本府產業發展處、本府交通處、本府工務處、本府農業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勞工處、本府地政處、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本府行政處、本府傳播行銷處、本府人事處、本府主計處、本府政風處、本府高齡長照處、本府數位發展處、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稅務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新竹縣北埔鄉公所、新竹縣峨眉鄉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本府道安會報（交通處）（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設置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路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

- 三、申請人提出興辦事業計畫時，應備齊下列書件一式一份向本府交通處申請書面審查，俟通過書面審查後，由本府交通處召集相關單位辦理實質審查及會簽各相關單位進行書面審查（審查表如附件一）：
-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如為法人應檢附登記文件）。
 - (三)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如附件二）。
 - (四)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 (五)土地登記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憑）。
 - (六)地籍圖謄本（申請變更範圍以著色標明）。
 - (七)興辦事業計畫書圖（如附件三）。
 - (八)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者檢附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非農業用地者免附。
 - (九)非本府權責審查事項，申請者應先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三點第三項之規定取得審查合格證明文件。

附件一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表

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土地座落				
審查單位事項	申請人姓名		地址		
審查單位	審查事項	審查結果			
		是	否	其他	審查人核章
地政處	1. 變更編定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2. 申請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是否齊全(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3. 變更編定面積是否達2公頃以上者。				
	4. 是否檢附「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表」。				
	5. 是否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提送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專案小組審查。				
	6. 是否位屬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				
產業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1. 是否符合建築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2. 是否位於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工務處(養護科)	1. 申請汽車運輸業場站, 基地臨接道路寬度是否大於10公尺。(非申請汽車運輸業場站免填此項)				
	2. 基地內有無現有道路, 變更編定是否妨礙公眾通行。				
工務處(水利科)	1. 是否位於縣管河川區域內或縣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2. 是否影響農田灌溉排水設施。				
	3. 經水權主管機關審查位於水庫集水區內, 是否准予設置。				
農業處	1. 是否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				
	2. 是否位於保安林及自然保護(留)區範圍。				
	3. 是否位於現有或規劃中之養殖漁業生產區。				
	4. 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九條指定之生態保育區或自然保留區。				
	5. 是否位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二條公告之野生物保護區。				
	6. 是否位於山坡地, 如屬山坡地是否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				
文化局	是否位處本府公告之文化資產範圍。				
原住民族行政處	是否符合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法令規定。				
環境保護局	1. 是否位於飲用水水源地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2. 是否需提報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				
	3. 是否位於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傳播行銷處(觀光事務科)	是否位於依發展觀光條例劃定之風景特定區內。				

交通處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2 之 1 條規定，申請人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內者，其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有但書情形規定者，不在此限。			
	申請設置汽車運輸業場站，是否合乎下列規定：		(非申請汽車運輸業場站免填此項)	
	1. 是否造成基地週邊重大交通衝擊。			
	2. 基地臨街面寬是否大於 12 公尺。			
	申請設置路外停車場者，是否合乎下列規定：			
	1. 路外停車場基地供小型車停放者，應臨接 6 公尺以上實際寬度之道路；大型車停放者，應臨接 10 公尺以上實際寬度之道路。			
	2. 停車場設置於地面層出入口規定如下：			
	(1) 應距順向道路交叉口 5 公尺以上。			
	(2) 臨接道路未設置人行道者，應自建築線至少退縮 1.5 公尺以上。			
	(3) 應自建築線後退 2 公尺之汽車出入口中心線上一點至道路中心之垂直線左右各 60 度以上範圍，無礙視線設置緩衝空間(含人行道)。			
(4) 出入口至車輛管制設施應至少規劃停等空間(不含人行道及緩衝空間)。小型車為 6 公尺乘 6 公尺；大型車為 6 公尺乘 12 公尺。但設有內藏式轉盤者或車位鎖者，不在此限。				
(5) 停車位大小、車道寬度及曲線半徑規定如下：大型車：車位寬度 4 公尺以上，長 12 公尺以上；車道寬度 10 公尺以上；內側曲線半徑不得小於 10 公尺。小型車：車位寬度 2.5 公尺以上，長 5.25 公尺以上；車道寬度單車道 3.5 公尺以上，雙車道 5.5 公尺以上；內側曲線半徑不得小於 5 公尺。機器腳踏車：車位寬度 1 公尺以上，長 2 公尺；車道寬度 1.5 公尺以上。				
監理單位	(非申請汽車運輸業場站免填此項)			
	申請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者，是否合乎「汽車運輸管理規則」暨「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有關規定。			
現地勘查	申請書件標示內容與現地是否相符。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再修正(意見：)			
審查單位簽章	承辦人	科長	副處長	處長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交規字第 1155310542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道路交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新竹縣道路交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 1 份。

正本：本府民政處、本府財政處、本府產業發展處、本府交通處、本府工務處、本府農業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勞工處、本府地政處、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本府行政處、本府傳播行銷處、本府人事處、本府主計處、本府政風處、本府高齡長照處、本府數位發展處、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稅務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新竹縣北埔鄉公所、新竹縣峨眉鄉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本府道安會報（交通處）（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道路交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

三、本會報編組：

- (一)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秘書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交通處處長兼任，本會報業務由本府交通處主辦。
- (二)本會報設置管考、執法、工程、監理、教育、宣導、緊急醫療救護七個工作小組如下，各工作小組組長由下列業務機關（單位）首長兼任之，如有2個以上機關（單位）者，則共同兼任，並按期出席會議，各工作小組業務職掌如附表。
 - 1、管考小組：本府交通處。
 - 2、執法小組：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 3、工程小組：本府工務處（道路工程）、本府交通處（交通工程）。
 - 4、監理小組：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以下簡稱新竹區監理所）。
 - 5、教育小組：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 6、宣導小組：本府傳播行銷處。
 - 7、緊急醫療救護小組：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 (三)各工作小組置組員若干人，由新竹區監理所及本府相關業務機關（單位）派員兼任，協助辦理小組業務。本會報得視業務需要，僱用約聘僱人員二至五人擔任幹事，協助辦理會報聯繫及文書處理作業。

附表：新竹縣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工作小組業務執掌

工作小組	業務職掌
<p>一、管考小組 (本府交通處)</p>	<p>1. 每月召開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2. 協調各工作小組及相關單位依所定期限執行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決議應辦理事項。 3. 辦理綜合性業務、各項道安工作計畫推動管考、轉達交通部重大道安工作政策等業務。</p>
<p>二、執法小組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p>	<p>1. 加強取締車輛違規及酒後駕車執法。 2. 交通事故防制宣導等業務。</p>
<p>三、工程小組 (本府工務處、本府交通處)</p>	<p>工務處(道路工程)： 1. 人行道開闢養護、道路路燈相關業務等。 2. 爭取「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之補助經費改善人行道、辦理人行道障礙物調查，並研擬改善對策。 3. 配合內政部「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改善行人通行環境等業務。 交通處(交通工程)： 1. 易肇事地點改善、標誌標線號誌設置管養等。 2. 提升非號誌化路口安全、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規劃、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等業務。</p>
<p>四、監理小組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p>	<p>1. 道安講習、駕駛人教育、車(駕)籍管理。 2. 車輛檢驗及專用車專案稽查與檢驗。 3. 交通違規及公路法違規案件之清理與裁罰。 4. 公路公共運輸服務等業務。</p>
<p>五、教育小組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p>	<p>1. 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導護志工輔導。 2. 強化學校交通安全教育相關工作。 3. 幼童專用車駕駛及隨車人員管理。 4. 學生交通車(含公私立學校之校車、短期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及幼童車)載運管理及稽查業務。</p>

工作小組	業務職掌
六、宣導小組 (本府傳播行銷處)	1. 配合宣導交通政策、運用多媒體宣導交通重點事項及新聞發佈。 2. 運用大眾傳播媒體製作交通安全節目，進行交通法令及政策宣導。 3. 利用相關活動向民眾宣導交通安全知識等業務。
七、緊急醫療救護小組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確保道路交通事故傷患之生命及健康，健全緊急醫療救護體系等業務。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交規字第 1155310820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政府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標準作業程序」第四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新竹縣政府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標準作業程序」第四點、第五點 1 份。

正本：本府民政處、本府財政處、本府產業發展處、本府交通處、本府工務處、本府農業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勞工處、本府地政處、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本府行政處、本府傳播行銷處、本府人事處、本府主計處、本府政風處、本府高齡長照處、本府數位發展處、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稅務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新竹縣北埔鄉公所、新竹縣峨眉鄉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交通處（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新竹縣政府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標準作業程序
第四點、第五點修正**

四、申請基地開發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點者，開發單位應提送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以下簡稱報告書），報告書內容應依新竹縣政府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容檢核表（附件一）辦理。

五、作業內容：

（一）流程說明：附件二。

（二）流程圖：附件三。

附件一 新竹縣政府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容檢核表

案名：

審查重點	通過標準	撰寫單位 自我檢核 (註明報 告書內之 頁數)
------	------	-------------------------------------

一、前言

(一) 開發內容說明	敘明計畫名稱	
	檢附基地地理位置圖	
	敘明開發單位	
	敘名開發類別、所在區位及開發規模(樓地板面積、住宅戶數)	
	敘明預計引進人數(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基地非變更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基地為變更設計，是否依變更內容重新修正原核定報告內容，變更內容為： <input type="checkbox"/> 舊建照辦理變更設計，因未能依前核定報告之目標年期完工或實施，故修正報告重新送審	
(二) 評估範圍	標明基地最外圍往外 500 公尺範圍線為研究範圍	

二、基地周邊現況

(一) 都市計畫與周邊土地使用現況	敘明基地目前土地使用型態	
	敘明本案基地開發是否符合現有分區管制內容(交通相關規定，如停車位設置…等)	
	基地鄰近土地使用資料	
(二) 重大建設計畫	敘明基地周邊大型交通建設(改善)計畫	
	若有新運具(如捷運)將於未來加入營運，說明其預定營運時期及運具重新分配比例之預估	
(三) 周邊道路動線分析	提供 1/1000 路網示意圖	
	提供基地周邊主、次要道路照片	
	圖示說明行車動線規劃(含基地及鄰近主要聯絡道路，圖示要大而清楚)	
(四) 道路幾何特性與服務水準分析	表列說明基地 500 公尺範圍內之道路幾何配置(含路寬、車道數、人行道寬度、分隔設施、停車管制現況、道路容量等資料)	
	調查兩年內上述路段之交通流量及路段旅行速率	

	道路服務水準分析是否以路段旅行速率估算，路口服務水準是否以平均停等延滯來估算	
	圖示說明上述道路號誌化路口時制計畫、各轉向交通量及分布比例資料	
	表列上述道路號誌化路口服務水準	
	敘明交通量調查日期及時段	
	圖示說明交通量測點位置及附上道路現況照片	
(五) 停車供需分析	調查路邊停車場及路外停車場之停車供需	
	圖示說明基地周邊停車供需現況及供需比	
(六) 大眾運輸系統服務狀況	圖示說明基地 500 公尺範圍線內大眾運輸站位、路線及尖峰時段班距（並請標示調查時間）	
(七) 人行動線分析	說明基地周邊行人通行設施	
	圖示人行道寬度及空間分佈	
	圖示說明行人動線規劃	
三、基地開發交通影響分析		
(一) 基地開發衍生交通量推估	敘明目標年期(目標年期為民國 年)	
	註明交通影響分析中相關參數及引用模式之資料來源，且為最新之調查資料	
	交通影響分析若為申請單位自行調查，則應提出相關調查資料。若為參考其他案例，則須說明為何本案可以參考其案例（依案件本質屬性條列說明，如開發條件相似，區域特性相似…等）	
	說明尖峰小時發生率為何	
	說明尖峰小時發生數為何	
	分析尖峰小時各運具負擔人旅次為何	
	分析計算基地開發後衍生之各運具之車旅次及小客車當量數	
	分析各方向旅次分配	
	分析交通量指派	
	分析運具分配比率	
(二) 衍生停車需求分析	分析汽機車停車產生率(汽車 位/100 m ² ；機車 位/100 m ²)	
	本案之停車供給滿足衍生之停車需求	
	敘明本案汽機車之停車供給數量(汽車 位；機車 位)	
(三) 基地開發衝擊分析	說明目標年基地開發後週邊道路動線分析、大眾運輸系統服務狀況及人行動線分析	
	估算基地週邊交通之自然成長率(% /年)	
	預測目標年基地已開發週邊道路服務水準	

	調查本案基地鄰近之其他已核定或審核中之開發計畫、圖示與本案基地之相對位置及距離、開發名稱、使用類型、開發規模、目標年期、衍生之交通量、停車需求等資料	
	計算本案基地週邊已核定並與本基地共用相同聯外道路之開發計畫累積性交通量及道路服務水準	
四、停車場規劃與設計		
(一) 停車場出入口動線、視距、安全設施分析	停車場出入口進出動線是否依現場標誌標線規定行進	
	標明基地所有出入口位置及與聯外道路交叉口之連接幾何圖形(停車場出入口應避免位於道路轉彎處、應避免與其他基地之停車場出入口車輛進出產生干擾、應距離鄰近路口至少 5 公尺以上)	
	標明出入口之人行道設計、寬度並於轉彎處設計截角圓弧	
	分析停車場出入口之出入停等空間長度及計算方式	
	依公路路線設計規範標準於停車場出入口套繪進出基地最大車型之行車軌跡	
	說明停車場出入口之安全設施分析	
	停車場出入口標明視距及視距範圍內有無障礙物	
(二) 停車位空間(供給)佈設與數量配置圖說	分別標示及說明小汽車、機車、裝卸貨、自行車、計程車、接駁車之停車空間配置圖說(含臨時停車及開放月租停車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基地無申請獎勵停車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基地有申請獎勵停車位，說明其管理方式，如何確保其供不特定對象使用	
五、交通改善措施與建議		
(一) 施工期間交通維持措施	敘明施工期間交通維持措施計畫(施工概況、施工期間交通影響分析、交通維持方案研擬)	
(二) 基地交通配置、規劃說明及改善對策	提出交通改善措施，針對車種、動線、時段、路段等交通管理配合措施進行說明、檢附標誌、標線、號誌等交通工程圖說及數量	
(三) 是否符合交通部頒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十一條規定須針對營運期間訂定交通管理計畫(第一類建築物樓地板面積達三萬平方公尺)	針對建築物內、外部交通系統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以避免該類型之開發規模衍生大量衝擊、承諾提送開幕交維送府審核	
六、附則		

(一) 申請單位名稱、負責人之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檢附左列相關資料	
(二) 評估委託書		
(三) 評估報告撰寫者姓名、履歷、聯絡電話及簽章		
(四) 依法登記職業之交通工程技師簽證及交通技師證照影本		
(五) 歷次審查意見(含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建照執照預審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交通處 審查意見)及回覆內容。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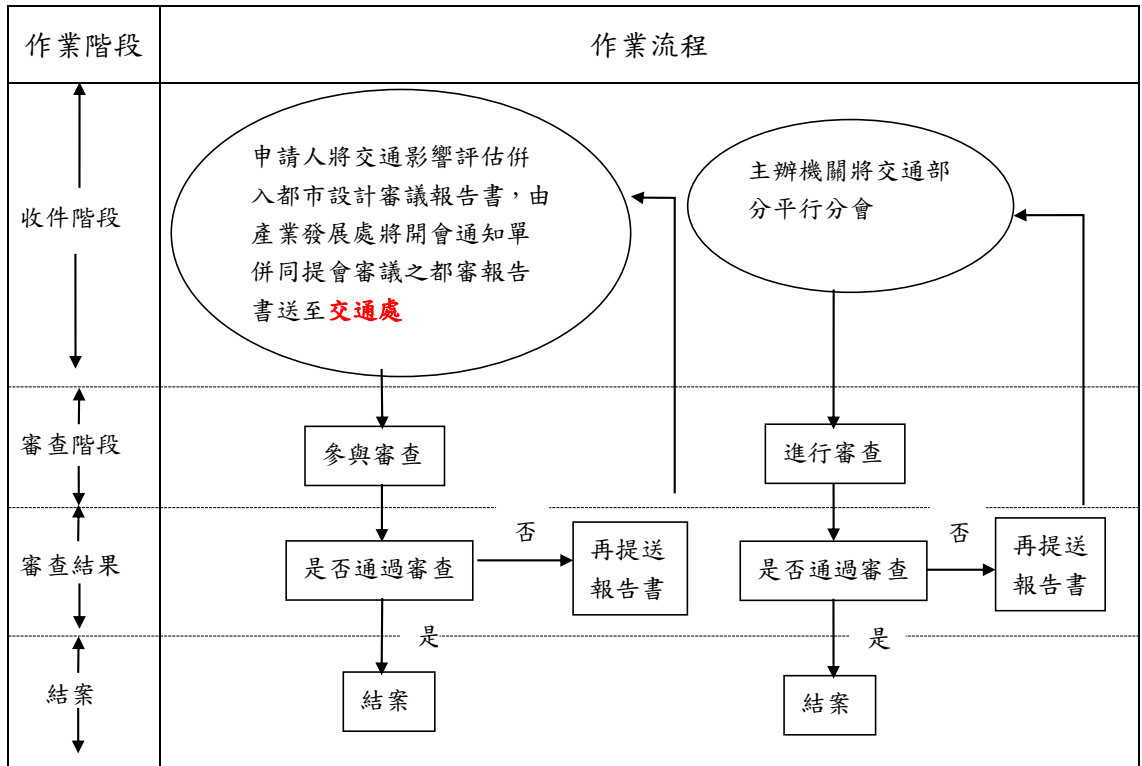
新竹縣政府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機關
收件階段	1. 申請人將交通影響評估併入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由產業發展處將開會通知單併同提會審議之都審報告書送至 交通處 。	1. 公告需交通影響評估區域內，若建築物開發需提送都市設計審議時，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採與都市設計審議併案審查方式辦理。	1. 產業發展處
	2. 主辦機關將交通部分平行分會。	2. 公告需交通影響評估區域內，若建築物開發不需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則申請人依申請案件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予本府主辦機關受理文件，並將其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平行分會 交通處 。	2. 各主辦機關
審查階段	1. 參與審查	1. 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需由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者，則送至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並且 交通處 一併與會參與審查，或於會前依申請案都市設計報告書提供書面審查意見，列入審查意見內容。	1. 產業發展處/ 交通處
	2. 進行審查	2. 其餘案件，則依本府公告新竹縣實施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區域及其相關規定事項辦理，承辦人於收到文件後，進行書面資料審查	2. 交通處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機關
審查結果	是否通過審查	<p>1. 公告需交通影響評估區域內，若建築物開發需提送都市設計審議時，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採與都市設計審議併案審查方式辦理，其評估報告書內容需修正時，則依據委員與作業單位意見修正後，再提送報告書至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若修正完成，交通處行文至產業發展處告知原則通過，並將都市設計報告書定稿本送至交通處備查。</p>	<p>1. 產業發展處/交通處</p>
		<p>2. 公告需交通影響評估區域內，若建築物開發不需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其評估報告書內容需修正時，則依據交通處意見修正後，再提送報告書；若修正完成，行文至主辦機關告知原則通過，並請主辦機關通知申請人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本送至交通處備查。</p>	<p>2. 交通處/各主辦機關</p>
結案	結案	<p>將該案件審查過程之開會通知單、會議紀錄、報告書定稿本整理歸檔。</p>	<p>交通處</p>

附件三

新竹縣政府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標準作業流程圖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 1153812969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政府新生兒營養補助實施要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 115 年 2 月 25 日府社婦字第 1153812845 號函予以註銷。
- 二、檢附修正「新竹縣政府新生兒營養補助實施要點」第四點 1 份。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群組

副本：新竹縣議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主計處、本府財政處、本府民政處、本府社會處（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新生兒營養補助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案

- 四、發放營養補助金額：第一胎補助新台幣一萬元、第二胎二萬元、第三胎以上五萬元；該胎次為雙胞胎補助新台幣三萬元、三胞胎以上補助新台幣十萬元。若同時符合以金額高者計。出生胎次之計算，以申請人新生兒之兄姊在國內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為準。生產多胞胎係屬一胎次。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 1153814748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新竹縣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 1 份。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主計處、本府財政處、本府民政處、本府社會處、新竹縣議會（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案

三、本會置委員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副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相關人員聘（派）兼之，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一)本府民政處處長、本府社會處處長、本府勞工處處長、本府行政處處長、本府傳播行銷處處長。
- (二)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局長、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局長、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局長、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局長。
- (三)新竹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代表一人。
- (四)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代表一人。
- (五)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新竹縣服務站代表一人。
- (六)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竹北就業中心代表一人。
- (七)新住民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二人。

前項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依其職務異動調整，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勞福字第 1143937387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政府委託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作業原則」第 4 點、第 7 點、第 8 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新竹縣政府委託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作業原則」4 點、第 7 點、第 8 點 1 份。

正本：新竹縣按摩職業工會、台灣多元技能教育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全競利促進協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勞工處（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委託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作業原則 第四點、第七點、第八點

四、訓練費用項目及標準：

(一)訓練單位執控費用

1、教師鐘點費

(1)內聘師資：

I. 每小時以新臺幣（以下同）一千元編列，個人鐘點逾一百小時後以五百元編列。

II. 領有乙級以上相關職類證照者，不受前目限制。

(2)外聘師資：鐘點費每小時一千元編列，惟規劃特定課程，需運用特殊外聘專業師資授課時，得於一千元至最高二千元間，依實際需要編列，提出完整書面資料，具體說明該課程及所配屬師資之特殊性及編列之合理必要性辦理審查；超過一千元額度編列之鐘點費時數，不得逾課程總時數二分之一。課程總時數未逾一百二十小時，不受上述二分之一時數限制，個人支給超過一千元者，於該班次排課鐘點不得逾八小時。

(3)開班人數十人（含）以上者，術科部分得增編術科助教乙名，依實際術科時數，每小時五百元編列。

術科助教資格應具備大專學歷以上畢業，並具與課程相關之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或任職與課程相關之專業領域行業二年以上者。

(4)經政府補助其他方案專職人員者，上班時間內不得兼任本案訓練師資。

2、材料費：

(1)得參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委外（補助）職前訓練材料費參考表編列。

(2)非表列職類或新開發職類，無法參採者，研提材料表憑核。

3、行政費：每人每月一千五百元。

(1)包含事務費、行政人員加班費、場地清潔管理費及分攤水電費等訓練單位辦理與職業訓練有關之費用。

(2)低於十五日者以半個月支給，逾十五日者以一個月支給。

4、輔導費：每人每月二千二百元。

(1)辦理學員錄訓評估、個案輔導及就業輔導等工作項目如下：

I. 就業機會開發，包括就業機會之環境分析、工作分析等。

II. 發展職業重建計畫。

III. 擬訂學員個別化輔導計畫。

IV. 就業前工作能力訓練所需之工作流程分析、職務分析。

V. 學員與工作配對檢核。

VI. 學習期間之生活、心理輔導及家庭訪問等事宜。

VII. 陪同面試與職場安置。

VIII. 強化穩定就業輔導。

IX. 轉介與連結相關資源。

X. 追蹤輔導服務。

(2)接受政府補助支持性就服員或職業重建人員之專任薪資者，所輔導之個案不得與本案學員重複。

(3)訓練期間之輔導費係依契約所訂請款期程辦理；學員結訓後由訓練單位繼續輔導三個月至一般職場就業或創業，屆時仍在職之人數（比率）達到目標值者，依結訓人數核撥該三個月之輔導費，未達者則依就業人數計算。

(4)訓練單位於學員結訓翌日起三個月後請領本項經費，最遲應於學員結訓後六個月內請領，逾期不得請領。

5、場地費：依據勞動部頒佈之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每班次最高編列六萬元。

(二)訓練單位代辦費用

1、學員勞工保險費：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現行標準編列。

2、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依據勞動部頒佈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營業稅（依法免繳營業稅者免列）。

七、受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代辦費之動支及核銷原則如下：

(一)教師鐘點費核銷原則：

- 1、以印領清冊核銷。
- 2、附課表或計畫書。
- 3、應詳列內、外聘師資之學經歷、專長、授課課程、時數及鐘點費單價等。
- 4、增編之術科教師費用，因部分學員中途離退訓，致結訓人數低於十五人時，如減列離退訓人數後總訓練人數仍在十人（含）以上時，得按標準繼續支給該術科教師之鐘點費，訓練人數已未滿十人時，其鐘點費應予停發。

(二)材料費、行政費、場地費：檢據核銷。

(三)輔導費核銷原則：

- 1、檢據及印領清冊。
- 2、檢附評估紀錄、輔導紀錄、開發廠商名單、聯繫紀錄及就業佐證文件（勞健保投保證明、所得稅扣繳憑單或薪資表等資料）辦理核銷。
- 3、輔導人員資格請依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辦理。

(四)學員勞工保險費：檢附勞保局收據及勞保費明細表核銷。

(五)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於開班前一個月檢據受訓學員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申請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身分證影本、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無工作切結書、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同意書，委辦單位得申請全期撥付，按月代發受訓學員。

中途離訓或經訓練單位退訓者，訓練單位應停止發放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並核備本府。

(六)受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單位，其代辦費之動支應依核定計畫及進度執行，應於開班前一個月函送學員名冊及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經核准始撥付二分之一經費，並於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檢具原始憑證及成果報告結報後再撥剩餘經費。

八、本府對受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者之監督：

(一)計畫執行中本府得隨時派員訪查。

(二)檢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執行。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者，本府得視其情形收回代辦費，必要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三)計畫執行完成後，將執行成果一式二份函報本府備查。

(四)計畫之申請與執行，各有關人員應依權責核實辦理，如有造假不實之情事，依法追究。

(五)職業訓練每班人數應在十人以上，學員於開訓前如需職能評估者應確實實施，篩選適合參訓對象，避免浪費公帑；結訓後並應負責個

別輔導就業。

- (六)經委託之養成訓練班，應於每年年度結訓期滿三個月後提出輔導就業執行成效（穩定就業人數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交本府審核，並列為下年度委託之參考。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傳觀字第 1155710485 號

主旨：「新竹縣觀光文化產業活動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級機關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長護字第 1155811062A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長期照顧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十點，並自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本府原 115 年 3 月 12 日府長護字第 1155810546A 號函併予註銷。

二、檢附修正「新竹縣長期照顧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十點 1 份。

正本：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本府行政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勞工處、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本府人事處、本府主計處、本府財政處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高齡長照處（服務管理科）、本府高齡長照處照護管理科（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長期照顧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三點、第四點、第十點修正案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副縣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高齡長照處、社會處、勞工處、原住民族行政處、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等局處首長各一人，局處首長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理人出席。

（二）長期照顧相關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十四人。

前項第二款委員中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二；單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並應有原住民之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委員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高齡長照處處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委員會事務。

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府高齡長照處支應，本府各局處推動相關業務所需經費由其編列預算辦理之。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長護字第 1155811062B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長期照顧失能評估疑義個案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九點，並自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原 115 年 3 月 12 日府長護字第 1155810546B 號函併予註銷。
- 二、檢附修正「新竹縣長期照顧失能評估疑義個案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九點 1 份。

正本：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本府民政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勞工處、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本府人事處、本府主計處、本府財政處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高齡長照處（服務管理科）、本府高齡長照處照護管理科（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長期照顧失能評估疑義個案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第二點、第三點、第九點修正案

- 二、本要點所稱疑義個案，指經本府高齡長照處（以下簡稱高齡長照處）評估及經內部會議討論仍無法解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照顧管理專員本於個人專業訓練，且在照顧管理督導之協助或指導下完成家訪評估，據以核定照顧計畫（含服務項目及額度），但個案或其家屬質疑或不接受該核定結果之爭議個案。
 - （二）其他由高齡長照處認定之疑義或爭議個案。
 - 三、本小組置組員五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指派局處長以上層級擔任，其餘組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及所屬機關代表二至三人。
 - （二）學者、專家一至三人。
 - （三）服務使用者相關團體代表一至二人。前項組員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組員出缺時，得予補聘（派），其任期至原組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本小組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縣長就高齡長照處人員派兼之。
- 九、本小組所需經費，由高齡長照處編列預算支應。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長護字第 1155811062C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長期照顧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九點，並自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原 115 年 3 月 12 日府長護字第 1155810546C 號函併予註銷。
- 二、檢附修正「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長期照顧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九點 1 份。

正本：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本府衛生局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高齡長照處（服務管理科）、本府高齡長照處照護管理科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長期照顧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三點、第四點、第九點修正案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所在鄉、鎮首長擔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高齡長照處（照護管理科及服務管理科）、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之相關業務科長各一人，相關業務科長無法出席時，得指派代理人出席。
 - （二）所在鄉、鎮衛生所主任，主任無法出席時得指派代理人出席。
 - （三）部落耆老、村（里）長、文化健康站、原家中心、在地協會、人民團體，六人至十二人。本委員會單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委員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高齡長照處分站照顧管理專員擔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委員會事務，負責所在地之長期照顧管理業務及行政庶務工作。
- 九、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府高齡長照處編列支應。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長身字第 1155811052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四點及第十一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新竹縣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四點及第十一點 1 份。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第四點、第十一點修正

四、本小組之行政事務，由本府高齡長照處辦理。

十一、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高齡長照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數訊字第 1155910029 號

主旨：「新竹縣智慧城市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級機關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數訊字第 1155910016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用資訊資安人員服務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用資訊資安人員服務管理要點」部分規定及修正對照表 1 份。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用資訊資安人員 服務管理要點修正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用資訊資安人員之服務管理事項有所依循，並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定聘僱用資訊資安人員，包含九等聘用資訊高級管理師（薪點四二四至五二〇）、八等聘用資訊分析師（薪點三七六至四七二）、七等聘用資訊管理師（薪點三二八至四二四）、六等聘用資訊管理員（薪點二八〇至三七六）及五等約僱人員（薪點二八〇至三三〇）。
- 三、聘用資訊資安人員，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聘用事宜；約僱資訊資安人員，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辦理僱用事宜。
- 四、聘用資訊資安人員資格，除應符合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列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之專門知能條件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資訊資安相關科系。
 - （二）曾修習資訊資安相關科系之專業科目（含必修、核心選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者。
 - （三）具備資訊資安實務經驗，服務優良且經原服務機關出具證明者。
- 五、各職等聘用資訊資安人員除符合前點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九等聘用資訊高級管理師應具博士學位，或碩士學位具有四年（含）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備二張（含）以上相關專業證照，或學士學位具有八年（含）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備四張（含）以上相關專業證照。
 - （二）八等聘用資訊分析師應具碩士學位且有二年（含）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備一張（含）以上相關專業證照，或學士學位具有六年（含）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備三張（含）以上相關專業證照。
 - （三）七等聘用資訊管理師應具碩士學位，或學士學位具有五年（含）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備二張（含）以上相關專業證照。
 - （四）六等聘用資訊管理員應具碩士學位，或學士學位且有一年（含）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備一張（含）以上相關專業證照。前項所稱相關專業證照，指資訊技術、資訊管理或資訊安全相關證照或證書。
- 六、五等約僱人員資格，除應符合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列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五職等之專門知能條件外，應具學士學位。

七、聘僱用資訊資安人員工作內容如下，並依職級不同，授予妥適之業務量：

- (一)資訊系統資安管理與維護。
- (二)各種便民資訊系統及創新服務規劃與推動。
- (三)協助智慧城市相關策略規劃及執行。
- (四)推動電子化政府相關業務。
- (五)執行資通安全相關策略。
- (六)其他相關資安事宜。
- (七)長官臨時交辦工作。

八、聘用資訊資安人員各職等人員配置原則如下：

- (一)本府數位發展處：配置九等聘用資訊高級管理師、八等聘用資訊分析師及七等聘用資訊管理師，其中九等與八等之員額配置，分別以不超過該處聘用資訊資安人員總人數之百分之三十及百分四十為原則。但現職原任六等聘用資訊管理員，未符合七等聘用資訊管理師資格者，得於原職等續聘；俟符合七等聘用資訊管理師資格條件後，得依規定辦理升等。
- (二)本府（不含本府數位發展處）：配置七等聘用資訊管理師及六等聘用資訊管理員，其中七等之員額配置，以不超過該處聘用資訊資安人員總人數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三)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 1、以六等聘用資訊管理員為原則。
 - 2、如係修正現行聘用人員計畫為聘用資訊資安人員計畫，得維持原職等。
 - 3、各機關學校如因特殊業務需要，有七等聘用資訊管理師之需求，應敘明理由，並就該計畫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羅致困難程度與應具之專門知能條件提供補充說明。
 - 4、上開修訂聘用計畫表事宜均應依規函報本府核定。

九、本府聘僱用資訊資安人員各職等新進人員統一以該職等之最低薪點進用。如曾擔任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及程度相當職務且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年資，繳有證明文件者，得簽請機關首長同意後辦理提敘，並以該職等最高薪點為上限。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聘僱用資訊資安人員提敘事宜，應依前開規定將修正之聘僱用名冊及相關佐證資料函報本府核定。

十、現職聘僱用人員改聘僱為聘僱用資訊資安人員者，應維持原薪點敘薪，但異動後職務之最低薪點高於原薪點者，以該職務最低薪點支薪；異動後職務之最高薪點低於原薪點者，以該職務最高薪點支薪。異動後薪點折合率依異動後職務之標準計算。

十一、聘僱用資訊資安人員，年度服務績效等次及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甲等：經考核達八十分以上者。考列甲等者，晉薪點一級，並以

所在職等之最高薪點為上限，已晉薪至最高薪點者，頒發獎勵品鼓勵。

- (二)乙等：經考核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連續二年考列乙等者，降薪點一級，並以所在職等之最低薪點為限。
- (三)丙等：經考核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降薪點一級，並以所在職等之最低薪點為限。
- (四)丁等：經考核未達六十分者。不予續聘。

聘僱用資訊資安人員須當年度一至十二月均在職並辦理全年考核，始得晉級；如年度中間曾有提敘或晉級之情形，則不予晉級。

- 十二、聘僱用資訊資安人員每年應接受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訓練相關規定依行政院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辦理。
- 十三、聘僱用資訊資安人員之考核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規定辦理；並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晉薪事宜。
- 十四、聘僱用資訊資安人員之報酬及相關權利義務關係應依據聘僱用人員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聘僱用契約載明，違反約定者得追究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
- 十五、本要點有未盡事宜者，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其他相關人事法規辦理。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用資訊資安人員服務管理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用資訊資安人員之服務管理事項有所依循，並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特訂定本要點。</p>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用資訊資安人員之服務管理事項有所依循，並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特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要點所定聘僱用資訊資安人員，包含<u>九等聘用資訊高級管理師(薪點四二四至五二〇)</u>、<u>八等聘用資訊分析師(薪點三七六至四七二)</u>、<u>七等聘用資訊管理師(薪點三二八至四二四)</u>、<u>六等聘用資訊管理員(薪點二八〇至三七六)</u>及<u>五等約僱人員(薪點二八〇至三三〇)</u>。</p>	<p>二、本要點所定聘僱用資訊資安人員，包含七等聘用資訊管理師(薪點328至424)、六等聘用資訊管理員(薪點280至376)及五等約僱人員(薪點280至330)。</p>	<p>因應本府數位發展處成立，配合推動數位治理及創新應用相關業務需要，爰新增九等聘用資訊高級管理師及八等聘用資訊分析師，以利延攬高階專業資訊資安人才。</p>
<p>三、聘用資訊資安人員，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聘用事宜；<u>約僱</u>資訊資安人員，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辦理僱用事宜。</p>	<p>三、<u>聘僱</u>用資訊資安人員，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聘用事宜；<u>僱用</u>資訊資安人員，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辦理僱用事宜。</p>	<p>明確區分聘用及約僱人員之法源依據，並統一用語。</p>
<p>四、聘用資訊資安人員資格，除應符合聘用人員比照分</p>	<p>四、聘用資訊資安人員資格，除應符合聘用人員比照分</p>	<p>配合新增九等及八等聘用資訊資</p>

<p>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列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之專門知能條件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資訊資安相關科系。</p> <p>(二)曾修習資訊資安相關科系之專業科目(含必修、核心選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者。</p> <p>(三)具備資訊資安實務經驗，服務優良且經原服務機關出具證明者。</p>	<p>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列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之專門知能條件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資訊資安相關科系。</p> <p>(二)曾修習資訊資安相關科系之專業科目(含必修、核心選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者。</p> <p>(三)具備資訊資安實務經驗，服務優良且經原服務機關出具證明者。</p>	<p>安人員，爰調整聘用資訊資安人員資格所適用之職等範圍，以符實際用人需求。</p>
<p>五、各職等聘用資訊資安人員除符合前點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九等聘用資訊高級管理師應具博士學位，或碩士學位具有四年(含)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備二張(含)以上相關專業證照，或學士學位具有八年</p>	<p>五、七等聘用資訊管理師資格，除符合前點規定資格外，並應具碩士學位，或學士具有五年(含)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備二張(含)以上資訊技術、資訊管理或資訊安全等相關證照或證書。六等聘用資訊管理員資格，除符合前點規定資格外，並應具碩士</p>	<p>配合新增九等及八等聘用資訊資安人員，並考量資訊資安業務具高度專業性及實務需求，具體訂定各職等所需資格條件。</p>

<p><u>(含)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備四張(含)以上相關專業證照。</u></p> <p><u>(二)八等聘用資訊分析師應具碩士學位且有二年(含)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備一張(含)以上相關專業證照，或學士學位具有六年(含)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備三張(含)以上相關專業證照。</u></p> <p><u>(三)七等聘用資訊管理師應具碩士學位，或學士學位具有五年(含)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備二張(含)以上相關專業證照。</u></p> <p><u>(四)六等聘用資訊管理員應具碩士學位，或學士學位且有一年(含)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備一張(含)以上相關專業證照。</u></p> <p><u>前項所稱相關專業證照，指資訊技術、資訊管理或資訊安全相關證照或證書。</u></p>	<p>學位，或學士學位且有一年(含)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備一張(含)以上資訊技術、資訊管理或資訊安全等相關證照或證書。</p>	
---	---	--

<p>六、五等約僱人員資格，除應符合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列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五職等之專門知能條件外，應具學士學位。</p>	<p>六、五等約僱人員資格，除應符合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列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五職等之專門知能條件外，應具學士學位。</p>	<p>本點未修正。</p>
<p>七、聘僱用資訊資安人員工作內容如下，並依職級不同，授予妥適之業務量：</p> <p>(一)資訊系統資安管理與維護。</p> <p>(二)各種便民資訊系統及<u>創新服務規劃與推動</u>。</p> <p>(三)<u>協助智慧城市相關策略規劃及執行</u>。</p> <p>(四)推動電子化政府相關業務。</p> <p>(五)執行資通安全相關策略。</p> <p>(六)其他相關資安事宜。</p> <p>(七)長官臨時交辦工作。</p>	<p>七、聘僱用資訊資安人員工作內容如下，並依職級不同，授予妥適之業務量：</p> <p>(一)資訊系統資安管理與維護。</p> <p>(二)各種便民資訊系統推動。</p> <p>(三)推動電子化政府相關業務。</p> <p>(四)執行資通安全相關策略。</p> <p>(五)其他相關資安事宜。</p> <p>(六)長官臨時交辦工作。</p>	<p>配合本府數位發展業務推動需要，整合並新增聘僱用資訊資安人員之工作內容，以利業務分工及實務運作。</p>
<p>八、聘用資訊資安人員各職等人員<u>配置原則</u>如下：</p> <p>(一)本府數位發展處：<u>配置九等聘用資訊高級管理師、八等聘用資訊分析師及七等聘用</u></p>	<p>八、聘用資訊資安人員各職等人員<u>比率</u>如下：</p> <p>(一)本府：七等聘用資訊管理師，<u>佔聘用資訊資安人員總人數百分之五十</u>；六等聘用資</p>	<p>因應本府數位發展處成立，考量其業務涵蓋數位政策規劃、資通安全及跨機關資訊整合等事項，</p>

<p><u>資訊管理師，其中九職等與八職等之員額配置，分別以不超過該處聘用資訊資安人員總人數之百分之三十及百分四十為原則。但現職原任六等聘用資訊管理員，未符合七等聘用資訊管理師資格者，得於原職等續聘；俟符合七等聘用資訊管理師資格條件後，得依規定辦理升等。</u></p> <p><u>(二)本府(不含本府數位發展處)：配置七等聘用資訊管理師及六等聘用資訊管理員，其中七等之員額配置，以不超過該處聘用資訊資安人員總人數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u></p> <p><u>(三)本府所屬機關學校：</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六等聘用資訊管理員為原則。 2、如係修正現行聘用人員計畫為聘用資訊資安人員計畫，得維持原職等。 	<p><u>訊管理員，佔聘用資訊資安人員總人數百分之五十。</u></p> <p>(二)本府所屬機關學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六等聘用資訊管理員為原則。 2. 如係修正現行聘用人員計畫為聘用資訊資安人員計畫，得維持原職等。 3. 各機關學校如因特殊業務需要，有七等聘用資訊管理師之需求，應敘明理由，並就該計畫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羅致困難程度與應具之專門知能條件提供補充說明。 4. 上開修訂計畫表事宜均應依規函報本府核定。 	<p>爰增訂該處聘用資訊資安人員之職等配置原則，並訂定高階及中階人力比例上限，以符業務推動需求。另考量本府(不含數位發展處)各單位資訊資安業務性質及規模差異，爰調整職等配置方式，由原固定比例修正為七等員額以不超過總人數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以增進人力運用彈性。</p>
---	---	--

<p>3、各機關學校如因特殊業務需要，有七等聘用資訊管理師之需求，應敘明理由，並就該計畫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羅致困難程度與應具之專門知能條件提供補充說明。</p> <p>4、上開修訂<u>聘用計畫表</u>事宜均應依規函報本府核定。</p>		
<p>九、本府聘僱用資訊資安人員各職等新進人員統一以該職等之最低薪點進用。如曾擔任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及程度相當職務且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年資，繳有證明文件者，得簽請機關首長同意後辦理提敘，並以該職等最高薪點為上限。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聘僱用資訊資安人員提敘事宜，應依前開規定將修正之聘僱用名冊及相關佐證資料函報本府核定。</p>	<p>九、本府聘僱用資訊資安人員各職等新進人員統一以該職等之最低薪點進用。如曾擔任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及程度相當職務且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年資，繳有證明文件者，得簽請機關首長同意後辦理提敘，並以該職等最高薪點為上限。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聘僱用資訊資安人員提敘事宜，應依前開規定將修正之聘僱用名冊及相關佐證資料函報本府核定。</p>	<p>本點未修正。</p>
<p>十、現職聘僱用人員改聘僱為聘僱用資訊資安人員者，應維持原薪點敘薪，但異</p>	<p>十、現職聘僱用人員改聘僱為聘僱用資訊資安人員者，應維持原薪點敘薪，但異</p>	<p>本點未修正。</p>

<p>動後職務之最低薪點高於原薪點者，以該職務最低薪點支薪；異動後職務之最高薪點低於原薪點者，以該職務最高薪點支薪。異動後薪點折合率依異動後職務之標準計算。</p>	<p>動後職務之最低薪點高於原薪點者，以該職務最低薪點支薪；異動後職務之最高薪點低於原薪點者，以該職務最高薪點支薪。異動後薪點折合率依異動後職務之標準計算。</p>	
<p>十一、聘僱用資訊資安人員，年度服務績效等次及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甲等：經考核達八十分以上者。考列甲等者，晉薪點一級，並以所在職等之最高薪點為上限，已晉薪至最高薪點者，頒發獎勵品鼓勵。</p> <p>(二)乙等：經考核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連續二年考列乙等者，降薪點一級，並以所在職等之最低薪點為限。</p> <p>(三)丙等：經考核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降薪點一級，並以所在職等之最低薪點為限。</p> <p>(四)丁等：經考核未達六十分者。不予續聘。</p>	<p>十一、聘僱用資訊資安人員，年度服務績效等次及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甲等：經考核達八十分以上者，考列甲等者，晉薪點一級，並以所在職等之最高薪點為上限，已晉薪至最高薪點者，頒發獎勵品鼓勵。</p> <p>(二)乙等：經考核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連續二年考列乙等者，降薪點一級，並以所在職等之最低薪點為限。</p> <p>(三)丙等：經考核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降薪點一級，並以所在職等之最低薪點為限。</p> <p>(四)丁等：經考核未達六十分者；不予續聘。</p>	<p>酌作標點符號修正。</p>

<p>聘僱用資訊資安人員須當年度一至十二月均在職並辦理全年考核，始得晉級；如年度中間曾有提敘或晉級之情形，則不予晉級。</p>	<p>聘僱用資訊資安人員須當年度一至十二月均在職並辦理全年考核，始得晉級；如年度中間曾有提敘或晉級之情形，則不予晉級。</p>	
<p>十二、聘僱用資訊資安人員每年應接受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訓練相關規定依行政院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辦理。</p>	<p>十二、聘僱用資訊資安人員每年應接受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訓練相關規定依行政院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三、聘僱用資訊資安人員之考核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規定辦理，並依本要點辦理晉薪事宜。</p>	<p>十三、聘僱用資訊資安人員之考核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規定辦理，並依本要點辦理晉薪事宜。</p>	<p>本點未修正。</p>
<p>十四、聘僱用資訊資安人員之報酬及相關權利義務關係應依據聘僱用人員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聘僱用契約載明，違反約定者得追究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p>	<p>十四、聘僱用資訊資安人員之報酬及相關權利義務關係應依據聘僱用人員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聘僱用契約載明，違反約定者得追究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五、本要點有未盡事宜者，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其他相關人事法規辦理。</p>	<p>十五、本要點有未盡事宜者，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其他相關人事法規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 1150005016A 號

主旨：轉知本縣峨眉鄉公所前課長魏宇晨（原名魏宇祥）懲戒處分情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 3 條規定、懲戒法院 114 年 11 月 4 日 114 年度澄字第 14 號判決及 115 年 1 月 27 日 114 年度澄上字第 9 號判決辦理。
- 二、茲據前開判決書主文載：第一審判決「本件免議」、第二審判決「上訴駁回」。
- 三、抄附判決書 2 份。

正本：新竹縣政府各機關學校（不發文）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人事處

縣長 楊 文 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懲戒法院判決

114年度澄字第14號

移送機關 監察院

代表人 陳菊

被付懲戒人 魏宇晨 新竹縣峨眉鄉公所前課長
(原名魏宇祥)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議。

理 由

- 一、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者，應為免議之判決，公務員懲戒法第56條第2款定有明文。
- 二、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魏宇晨自民國100年12月5日起擔任新竹縣峨眉鄉公所（下稱峨眉鄉公所）建設課課長，負責辦理營繕工程發包、路燈維修等業務，且為「新竹縣峨眉鄉水銀路燈（鈉光燈）汰換計畫（下稱「峨眉鄉LED路燈案」）承辦單位業務承辦人兼主管人員暨內部評選委員，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緣峨眉鄉公所於108年間有汰換水銀路燈換裝為LED路燈之採購需求，魏宇晨依同案被付懲戒人即峨眉鄉公所鄉長王增忠（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本院另行審結）指示，於109年度峨眉鄉公所總預算案中編列「峨眉鄉LED路燈案」所需預算新臺幣（下同）650萬元，並於108年11月8日經峨眉鄉民代表會議決通過預算後，即依王增忠指示簽辦招標作業。在該案辦理期間，比特邦數位有限公司董事兼會計人員徐沅臻先於108年8

月16日上午至峨眉鄉公所向魏宇晨表明有意承做該案，並於108年12月1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魏宇晨詢問該案上網公告招標事宜後，於翌(2)日中午至峨眉鄉公所向魏宇晨表明其係賀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賀喜公司」)代表，當場交付載有招標規格文件資料的隨身碟，及載有「賀喜」字樣紙條予魏宇晨，詢問將如何辦理招標，魏宇晨因認徐云臻係鄉長王增忠屬意之廠商，即向徐云臻說明該案將會先評分再比價格後決標，80分為及格分數，且暗示會將賀喜公司以外的投標廠商分數打低於80分，以控制僅1家投標廠商進入價格標，排除其他投標廠商後續參加比價資格，護航賀喜公司得標。待徐云臻離開峨眉鄉公所後，魏宇晨即將「峨眉鄉LED路燈案」採購簽呈，併附勾選委員聯絡名單、外聘委員建議名單，會辦財政課、主計課後，依序送交峨眉鄉公所秘書鍾經鋒、鄉長王增忠批核，王增忠審閱後，即交由鍾經鋒持王增忠甲章決行核准，並批示由魏宇晨主持開標，及擔任審查委員會會議召集人。嗣「峨眉鄉LED路燈案」經先後2次公開招標無法決標，迄109年1月6日辦理第3次公告招標，並於109年2月3日14時辦理評選時，魏宇晨明知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同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機關辦理招標，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應不予開標決標；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3、4點規定委員不得與所辦採購案有利益關係之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委員應依據法令，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第5點明定委員不得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規定之行為(即未公正辦理採購)。倘評選委員違反上開須知或倫理準則規定，認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第3款規定，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而魏宇晨明知本件採購案投標廠商賀喜公司有請託關說情事，已無法公正執行職務，猶基於對主管事務圖利賀喜公司之犯意，於主持該案審查委員會會議時，在委員編號F之

審核評分表上，將賀喜公司評為唯一及格廠商，其他家投標廠商則評為不及格，因評選結果僅賀喜公司評分高於80分，為唯一合格廠商，其他6家投標廠商評分均未達80分，遭排除比價資格，魏宇晨於上開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及不當行為情況下仍予開標決標，並於109年2月12日公告賀喜公司得標，使賀喜公司以647萬元的價格標得該採購案，據此圖利賀喜公司。則魏宇晨明知所辦之採購案違反法令，仍與廠商人員接觸聯繫，且身兼評選委員故為不正評分，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第7條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相關規定，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事由，應受懲戒等情。

三、經查：魏宇晨上開違失行為，業據其於刑事案件偵查及審理中坦承不諱，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11月26日110年度訴字第356號刑事判決以魏宇晨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事務直接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4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檢察官指定之期間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8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完成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褫奪公權2年。因魏宇晨未上訴而於113年12月25日確定，有上開刑事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一第36頁至99頁、卷二第10頁）在卷，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偵審刑事電子案卷核閱無訛，自堪認定。是魏宇晨所為，除犯刑事法律外，另違反修正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6條所定公務員應清廉，不得有足以損害名譽之行為，及不得假借權力圖他人利益之旨。而公務員服務法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上開條文經分別移列為同法第6條、第7條，並酌作文字修正，實質意旨相同，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並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失行為；茲審酌魏宇晨辦理公務採購，未能謹守倫理份際，圖利私人，殊有不該，惟本件係囿於上級壓力，在職期間表現正常，及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本院認原應對魏宇晨為撤職，並停止任用2年之懲戒處分為適當。

四、惟按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第1項所定各種懲戒處分，法律效果最重者為該條項第1款「免除職務」。而本法第11條規定「免除職務，免其現職，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所稱「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係指發生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效果。查魏宇晨服公務有上開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並受緩刑4年及褫奪公權2年之宣告確定，已如前述。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第4項前段規定，被付懲戒人於緩刑期滿未遭撤銷前，已不得再任用為公務人員，任用後應予免職。從而，就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而言，其法律效果相當於公務員懲戒法中最重之「免除職務」懲戒處分。縱其於緩刑4年期滿，緩刑宣告未經撤銷，其罪刑之宣告失其效力，惟就其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為公務員而言，亦相當於撤職之法律效果，較諸魏宇晨原應受上開撤職停用之懲戒處分為重，則再為懲戒處分已無實益，堪認其並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6條第2款、第46條第1項但書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免議之判決。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第56條第2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祺祥
法 官 周占春
法 官 黃麟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張品文

懲戒法院判決

114年度澄上字第9號

上 訴 人

即 移送機關 監察院

代 表 人 陳菊

被 上 訴 人

即被付懲戒人 魏宇晨（原名魏宇祥）

新竹縣峨眉鄉公所前課長

上列上訴人因被上訴人懲戒案件，不服本院114年11月4日114年度澄字第1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上訴人監察院以被上訴人魏宇晨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應受懲戒事由，且有懲戒之必要，移送本院第一審審理。經本院114年度澄字第14號審理結果，判決本件免議（下稱原判決）。上訴人對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
- 二、上訴人移送意旨引用原判決之記載。
- 三、原判決意旨略以：被上訴人於民國108年至109年間，任新竹縣峨眉鄉公所（下稱峨眉鄉公所）建設課課長，負責辦理營繕工程發包、路燈維修等業務，且為「新竹縣峨眉鄉水銀路燈（鈉光燈）汰換計畫（下稱「峨眉鄉LED路燈案」）」承辦單位業務承辦人兼主管人員暨內部評選委員。108年間峨眉鄉公所有汰換路燈之需求，被上訴人依同案被付懲戒人即峨眉鄉公所鄉長王增忠（本院另行審結）之指示，於109年度峨眉鄉公所總預算案中編列「峨眉鄉LED路燈案」所需預

算新臺幣（下同）650萬元，108年11月8日經峨眉鄉民代表會議決通過預算後，即依王增忠指示簽辦招標作業。在此期間，案外人徐云臻（比特邦數位有限公司董事兼會計人員）於108年8月16日至峨眉鄉公所向被上訴人表明承做該案之意，並於同年12月1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被上訴人詢問該案上網公告招標事宜後，翌(2)日中午至峨眉鄉公所向被上訴人表明其係賀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賀喜公司」）代表，並當場交付載有招標規格文件資料的隨身碟及載有「賀喜」字樣紙條，詢問將如何辦理招標，被上訴人因認徐云臻係鄉長王增忠屬意之廠商，即向徐云臻說明該案將會先評分再比價格後決標，80分為及格分數，且暗示會將賀喜公司以外的投標廠商分數打低於80分，以控制僅1家投標廠商進入價格標，排除其他投標廠商參加比價資格，護航賀喜公司得標，並於徐云臻離開後，即將「峨眉鄉LED路燈案」採購案簽會財政課、主計課後，依序送交峨眉鄉公所秘書鍾經鋒、鄉長王增忠批核，王增忠審閱後，即交由鍾經鋒持王增忠印章決行核准，並批示由被上訴人主持開標及擔任審查委員會會議召集人。嗣「峨眉鄉LED路燈案」先後經2次公開招標無法決標，109年1月6日辦理第3次公告招標，並於同年2月3日辦理評選，被上訴人明知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第48條第1項第2款、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3、4、5點、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第3款等規定，以及該採購案投標廠商賀喜公司有請託關說情事，猶基於對主管事務圖利賀喜公司之犯意，於主持該案審查委員會會議時，在委員編號F之審核評分表上，將賀喜公司評為唯一及格廠商，其他6家投標廠商則評為不及格，致其他投標廠商評分遭排除比價資格，並開標決標由賀喜公司以647萬元的價格標得該採購案，據此圖利賀喜公司。被上訴人明知所辦之採購案違反法令，仍與廠商人員接觸聯繫，且身兼評選委員故為不正評分，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11月26日110年度訴字第356號刑事判決（下稱刑事確定判決）以被上訴人涉犯貪污治罪

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事務直接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4年，褫奪公權2年（餘略）確定。被上訴人所為，除犯刑事法律外，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第7條等規定，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違失行為，審酌被上訴人辦理公務採購，未能謹守倫理份際，圖利私人，殊有不該，然係囿於上級壓力，在職期間表現正常及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原應對被上訴人為撤職，並停止任用2年之懲戒處分為適當。惟被上訴人服公務有上開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並受緩刑4年及褫奪公權2年之宣告確定，已如前述。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第4項前段規定，被上訴人於緩刑期滿未遭撤銷前，已不得再任用為公務人員，任用後應予免職。從而，就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而言，其法律效果相當於公務員懲戒法中之「免除職務」懲戒處分。縱其於緩刑4年期滿，緩刑宣告未經撤銷，其罪刑之宣告失其效力，惟就其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為公務員而言，亦相當於撤職之法律效果，較諸被上訴人原應受上開撤職停用之懲戒處分為重，則再為懲戒處分已無實益，認其並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6條第2款、第46條第1項但書規定，為免議之判決。

四、上訴意旨略以：

- (一)公務員懲戒法於104年修正時增訂第9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第七款（罰款）得與第三款（剝奪、減少退休金）、第六款（減俸）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係鑑於過往懲戒制度對已離職，不再擔任公務員者，實質上無法發揮懲戒之效果，恐致不肖公務員得以規避懲戒責任之故。原判決認被上訴人因貪污行為判處有罪，且褫奪公權確定無法任公務員，但對其之懲戒處分，除撤職外，尚可併處罰款，仍有懲戒之實益。原判決未說明未採納之理由，認其無懲戒實益，顯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 (二)再者，公務員懲戒法第56條第2款固規定「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者，應為免議之判決。

然非涉犯貪污罪公務員經判刑確定並褫奪公權者，一律予以免議，而係視個案情節「有無懲戒必要」予以認定。

- 1、依憲法、增修條文及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現採「刑懲併行原則」及「司法懲戒先於行政懲處原則」。上訴人依憲法行使彈劾權，移送司法審判對公務員之司法懲戒制度，屬憲法位階之憲政規範。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公務員因貪污行為遭刑事判決有罪且褫奪公權者，無法任用為公務員，僅為法律位階，與司法懲戒制度不同，不得以公務人員任用法效果與懲戒處分相似，率認被上訴人已無懲戒必要，否則恐將流於用人機關恣意選擇程序（行政懲處程序或移送司法懲戒程序）、法官恣意認定有無懲戒處分必要，而公務員更無所適從，甚至輕視司法懲戒制度，刻意規避懲戒責任，損及司法威信之惡果。
 - 2、本件被上訴人係資深公務員，深受國家栽培，未能堅持公務員之誠實清廉，縱其犯後坦承罪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考慮其行為動機、所生影響，被上訴人違失責任情節重大，仍有受懲戒處分之必要。上訴人於彈劾案文已表明對被上訴人「仍有懲戒實益且有懲戒必要」，詎原判決對此未論不予採納之理由，復未對於本件個案情節予以論述，作為判斷有無受懲戒必要之判斷基礎，僅考量「公務員得否再擔任公務員之資格」之法律效果，忽視我國司法懲戒制度，除包含評價違法失職者是否適任公務員外，亦及於公務員陞遷、名譽、財產等不利益及整飭官箴、維護政府信譽之效果；懲戒處分之實益，不限於公務員得否擔任公務員之資格。原判決僅以被上訴人公務員資格已失，不得任用及復職為公務員為由，遽認無懲戒實益，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率予免議，顯有適用法規不當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 (三)綜上，原判決有適用法規不當及判決不備理由，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爰求為廢棄原判決，作成被上訴人應受懲戒之判決。
- 五、本院之判斷：

- (一)按懲戒公務員之目的不在對其個別之違法失職行為評價並施以報復性懲罰，而係藉由法定程序，對被移送懲戒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所徵顯之整體人格作總體之評價，資以判斷是否已不適任公務員，或雖未達此程度但應施予適當之措施。至於懲戒處分之輕重，則屬懲戒法庭第一審職權裁量之事項，如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過度評價或評價不足等不符比例情事，即不能任意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經查：
- 1、原判決於理由欄三已針對被上訴人違失行為依上訴人移送資料及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結果，本於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各項款所定懲戒處分輕重下，詳述其依本件個案情節及審酌第10條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認定被上訴人原應受「撤職，並停止任用2年」之懲戒處分為當之理由（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第1項第2款及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原判決第3頁參照），經核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過度評價或評價不足等情事，於法並無違誤。上訴人指摘：原判決未說明係以被上訴人個案情節作為判斷有無受懲戒必要之判斷基礎及未採「撤職併罰款」懲戒處分云云，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要難憑採。
 - 2、又原判決既認原應對被上訴人為撤職，並停止任用2年之懲戒處分，不及其他，則原判決說明被上訴人應否依第56條第2款「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規定為免議判決之理由，自就經法院刑事確定判決判處罪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之被上訴人，有無受原審原擬懲戒處分（即撤職，並停止任用2年）之必要部分為之即足。上訴人復持與本件判決結果無涉之撤職併處罰款規定，指摘原判決未予說明，即有不備理由之違法云云，核無可取。
- (二)憲法第77條固規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然考諸制憲過程，當時制憲國民大會係為避免由監察院同時掌理彈劾案之提出及審理（即懲戒），故將彈劾案提出後之懲戒自監察院移列為司法院之職權，而於上開規定明定公務員懲戒為司

法院職權（國民大會秘書處編印，國民大會實錄，35年12月，第445、477、479頁參照）。究其意旨，僅係要以司法懲戒作為監察院彈劾權之外部制衡機制，避免監察院於彈劾案扮演球員兼裁判之雙重角色（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彈劾與懲戒分立之設計目的在於角色及功能分工，無涉憲法位階之憲政規範，抑或法律位階之定位；上訴人以：其依憲法行使彈劾權屬憲法位階，公務員任用法規僅為法律位階，不得以公務人員任用法效果認定有無懲戒必要云云，容有誤會。

- (三)又司法懲戒與行政懲處固分由不同機關，依據不同之法規行使。然104年5月20日修正之公務員懲戒法，新增第11條規定：「免除職務，免其現職，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明定同法第9條第1項第1款「免除職務」懲戒處分之法律效果，而上開規定所稱「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係指發生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效果（立法理由參照）。再者，公務員懲戒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判決：……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係因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如其期間為時甚長，而懲戒處分應予撤職停止任用或休職之期間較短，則其處分之有無，於褫奪公權之執行（即不得為公務員之資格）無何重要關係，予以免議，固無問題。若其褫奪公權之期間甚短（如僅為1年），而其應處分休職或撤職停止任用之期間達4年或5年以上者，祇因其已受褫奪公權宣告之關係，而予免議，將使其因而免受較重之懲戒，亦不盡適當，故明定授權法院就個案情節，而為斟酌（立法理由參照）。原判決於理由欄三、四，已詳列理由說明本件依個案情節，原應對被上訴人為撤職，並停止任用2年之懲戒處分為當，惟審酌其服公務有上開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並受緩刑4年及褫奪公權2年之宣告確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第4項前段規定之法律效果相當於公務員懲戒法中之「免除職務」懲戒處分，並說明縱其於緩刑4年期

滿，緩刑宣告未經撤銷，惟其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為公務員而言，亦相當於撤職之法律效果，較諸被上訴人原應受上開撤職停用之懲戒處分為重，認再為懲戒處分已無實益，被上訴人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進而為免議之判決，於法無違，亦無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上訴意旨仍以：不得以公務人員任用法效果，認被上訴人無懲戒必要及上訴人已表明對被上訴人仍有懲戒實益及懲戒必要云云，指摘原判決有適用法規不當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顯無可採。

(四)至於上訴人其餘上訴理由，經核均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有何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難認合法。

六、綜上所述，原判決並無上訴人所指適用法規不當及判決不備理由等情形，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且無行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74條第1項但書、第76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上訴審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輝煌
法官 葉麗霞
法官 吳光釗
法官 黃國忠
法官 周玫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書記官 張品文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學字第 1150651129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及聘任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新竹縣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及聘任作業要點」1份。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高中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

副本：新竹縣政府行政處法制科、新竹縣政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法制專員）、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學管科（高中課程督學）、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學管科（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及聘任作業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縣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實驗學校）校長遴選作業，特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五項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實驗學校校長遴選作業程序如下：
 - （一）組成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 （二）公告當年度學校校長遴選簡章。
 - （三）公告學校校長任期屆滿及出缺之學校名單。
 - （四）召開遴委會會議。
 - （五）辦理各階段遴選作業。
 - （六）公告遴選結果，依遴委會審議通過之校長人選一人後，由本府聘任之。
- 三、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或縣長指派副縣長、秘書長其中一人兼任。除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或本局代表二人。
 - （二）實驗教育之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三人。
 - （三）具有辦理實驗教育經驗之學校校長或主管二人。
 - （四）具有實驗教育經驗之教師一人。
 - （五）實驗教育家長代表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代表一人。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由本府依出缺委員代表屬性聘任遞補之。

遴委會於遴選作業結束後應即解散。

遴委會視任務需要不定期開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遴委會得視需要採行視訊方式辦理。

- 四、遴委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發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五、遴委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主管業務科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遴委會業務並為發言人；置秘書若干人，由本局指派人員兼任，協助執行秘書處理業務。
- 六、校長候選人之規範如下：
 - (一)請公開具名闡述個人教育理念及治校願景，並互相尊重，進行公平良性之競爭。
 - (二)應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七、遴委會委員審議有關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及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八、遴委會委員參與校長遴選工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詳閱遴選及候選人之各項資料及參酌遴委會面談情形，對每位校長候選人之品德操守、辦學理念、學校經營方案等進行廣泛深入了解，並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及獨立自主之精神進行遴選。
 - (二)遴委會委員必要時得推選組成訪視小組，並作成實地訪評報告或說明。
 - (三)不得接受校長候選人、遴委會委員或其他人員為校長候選人辦理之邀宴、關說等相關活動。違反者，由本府解任之。
 - (四)不得就遴選工作單獨或聯合召開記者會，所有資訊之發布，一律由遴委會執行秘書負責之。違反者，由本府解任之。
 - (五)對於匿名指控事項不得提遴委會討論審議。
- 九、遴選作業有關校長出缺學校名單、申請作業、遴選結果、作業日程及其他相關事宜，由本局適時以公函並於本局網站公告之。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產都字第 1150004389B 號

主旨：為公告發布實施「劃定新竹縣竹東鎮竹東段竹東小段 359-4 地號等 218 筆土地為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特此公告實施。

依據：

- 一、114 年 12 月 5 日新竹縣第 344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決議。
- 二、都市更新條例第 5 條、第 6 條、第 9 條及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計畫案自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零時起生效。
- 二、公告地點：

(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本府產業發展處。

(二)公告閱覽網址：

- 1、新竹縣政府都市計畫網：[\(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最新消息」或關鍵字查詢本計畫案名。
- 2、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網站：[\(https://iedd.hsinchu.gov.tw/\)](https://iedd.hsinchu.gov.tw/)「公佈欄」→「公告訊息」或關鍵字查詢本計畫案名。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55211050A 號

主旨：公告 115 年 2 月份「純香味小吃部」等 75 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純香味小吃部」等 75 家商業向本府申請商業設立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冊

列印日期：115/03/03

核准日期：115/02/01 至 115/02/28

家數合計：75 家

設立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1150210	1150300460	19640006	純香味小吃部	新竹縣竹北市東里東興路1段198號	獨資	餐館業	150000	廖燕廷
1150202	1150300374	61343361	顏豐源商行	新竹縣新豐鄉青埔村7鄰青埔子116之34號	獨資	便利店業	50000	黃致蒼
1150202	1140304314	61343377	邊邊商行	新竹縣新豐鄉建興路2段614巷5號4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50000	陳昱伶
1150202	1150300379	61343382	沐森購物商行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路2段272號	獨資	特定寵物服務業	80000	彭竹林
1150202	1150300381	61343398	破水筱稀食研所	新竹縣新豐鄉學府街33號	獨資	其他餐飲業	200000	陳順江羽
1150202	1150300385	61343405	六隻魚早午餐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潤泰街1巷23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劉學昕
1150202	1150300386	61343411	燕窩堂企業社	新竹縣新豐鄉上坑村1鄰坑子口105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謝岱緯
1150202	1150300324	61343427	真食韓館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大路43號7樓	獨資	一般投資業	249000	黃子益
1150203	1150300394	61343448	甘單飲品舖	新竹縣關西鎮東山里5鄰湖肚36之9號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陳真旭
1150203	1150300393	61343453	為正實金屬商行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嘉興路338巷28號5樓	獨資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200000	曹余森
1150203	1150300457	61343469	嗜飲文化企業社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十三街65號1樓	獨資	其他綜合零售業	200000	林海青
1150203	1150300397	61343475	青鑫商行	新竹縣竹北市新興路158之5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江中豪
1150203	1150300401	61343480	星澄傳統整復推拿	新竹縣竹北市環北路一段107巷13號	獨資	傳統整復推拿業	20000	卓家榆
1150203	1150300272	61343496	琴樞修復工作室	新竹縣竹北市新興路328巷99弄46號	獨資	國際貿易業	50000	邱平論
1150204	1150300408	61343502	吉品創意料理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和平街29號1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	240000	黃志明
1150204	1150300413	61343518	花寶國際企業社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國盛街299之3號1樓	獨資	其他汽車服務業	100000	吳祐宏
1150204	1150300371	61343524	妮娜安暖工作室	新竹縣寶山鄉雙園路1段巷17弄1街18號	獨資	寵物美容服務業	30000	陳後宏
1150204	1150300402	61343539	松洗自助洗衣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文化路83之2號	獨資	洗衣業	10000	黃冠霖
1150205	1150300416	61343545	快樂抓娃娃屋	新竹縣湖口鄉孝勢村忠孝路12之6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00000	彭術霖
1150205	1150300417	61343550	武津行	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3段610巷20弄10號2樓之1	獨資	理貨包裝業	200000	彭術霖
1150206	1150300430	61343566	凱臻車業	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德和街76巷42弄11號2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200000	葉奕成
1150206	1150300432	61343572	熬夜貓頭鷹早餐屋	新竹縣湖口鄉松林村文林街15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28000	李俊章
1150206	1150300435	61343587	背心美人工坊	新竹縣竹北市嘉仁街136巷3號1樓	獨資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200000	楊菁惠
1150206	1150300425	61343593	斌香餐飲店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文信路372號1樓	合夥	餐館業	120000	廖子傑
1150206	1150300470	61343600	集好玩商行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216號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00000	魏淑芬
1150209	1150300510	61343616	永鑽鋼鐵企業社	新竹縣湖口鄉新興路550號4樓	獨資	門窗安裝工程業	200000	殷升喬
1150209	1150300448	61343622	善奕即選物販賣機	新竹縣竹東鎮民德路2號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00000	李秉軒
1150209	1150300452	61343637	慶豐食品行	新竹縣竹北市中山街30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劉庭豪
1150209	1150300271	61343657	盛豐於酒商行	新竹縣竹北市新街182巷5號	獨資	菸酒批發業	230000	蔡孟皓
1150209	1150300443	61343658	輕富企業社	新竹縣竹北市大眉里鳳岡路1段250巷32號	獨資	其他農業	200000	洪維凡
1150209	1150300444	61343664	吉恩蒸足養生坊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中正路1段118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劉子銘
1150210	1150300445	61343670	小小超越麵食館	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正義路160之1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40000	黃以欣
1150210	1150300558	61343678	立峰車業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北興路3段88號1樓	獨資	汽車零售業	180000	衛世芳
1150210	1150300465	61343691	紅蝴蝶美食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博愛街529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喃子庭
1150210	1150300466	61343708	五課工作室	新竹縣寶山鄉山湖村水仙路168巷96號1樓	獨資	產業育成業	180000	劉燕如
1150210	1150300467	61343714	燕如肌力訓練體能工作室	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東成街101號1樓	獨資	產業育成業	180000	劉燕如
1150210	1150300454	61343720	跳了跳了潛水企業社	新竹縣竹東鎮東寧里東富街26號5樓	獨資	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	100000	林明霞
1150210	1150300453	61343735	安茉花藝設計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嘉興路148號1樓	獨資	花藝設計業	50000	林珈怡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冊

列印日期：115/03/03

核准日期：115/02/20 至 115/02/28
家數合計：75 家
設立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1150211	1150300471	61343741	莉酸手續工作室		新竹縣竹北市成功二街158號2樓	獨資	演藝活動業	200000	魏利軒
1150211	1150300477	61343756	順義國際企業社		新竹縣湖口鄉德盛村明豐路31巷6號5樓之6	獨資	疏濬業	248000	潘建宏
1150211	1150300478	61343762	晟森企業社		新竹縣竹北市科大一路49號	獨資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200000	李連慎
1150211	1150300479	61343778	道修小吃店		新竹縣竹北市仁義路20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	孫連基
1150211	1150300484	61343783	祐承工程企業社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泰和一街13巷15號1樓	獨資	起重工程業	245000	陳增璋
1150211	1150300472	61343799	好好飲食店		新竹縣竹北市東鎮旭光二路11號2樓	獨資	餐館業	60000	劉宇相
1150211	1150300473	61343806	定德企業社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路1段472號1樓	獨資	飲料批發業	100000	黃正昕
1150211	1150300494	61343828	昱浦企業社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路1段472號1樓	獨資	產業育成業	200000	陳裴玆
1150212	1150300496	61343833	七柒烘焙坊		新竹縣竹北市新五路37號	獨資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100000	魏志因
1150212	1150300497	61343833	管潔清潔工作室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德興路335巷15弄21號	獨資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200000	劉羽威
1150212	1150300498	61343849	嘉文義個人小貨車貨運行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德興路98號	獨資	汽貨運業	210000	黃文堯
1150212	1150300468	61343854	嘉賢工程行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六家五路2段443號	獨資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200000	林哲賢
1150213	1150300502	61343860	順友企業社		新竹縣竹北市溪州里長園一街71號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鍾傳順
1150213	1150300503	61343876	順友工程行		新竹縣竹北市溪州里長園一街71號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林錦皇
1150213	1150300320	61343897	沐沐工程行		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信昌六街238號1樓	獨資	室內裝潢業	100000	劉彥麟
1150213	1150300509	61343904	和揚企業社		新竹縣新豐鄉中崙村9鄰中崙287之3號5樓之1	獨資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0000	蔡曉萍
1150223	1150300513	61343910	晴日美學		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7鄰員山133之36號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50000	曹鈺華
1150223	1150300522	61343926	萬洋商行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勝利路二段245號	獨資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業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00000	徐振業
1150224	1150300524	61343931	迪亞資訊社		新竹縣新豐鄉新豐路229號	獨資	電信可業務外，得經營業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00000	賴瑞君
1150224	1150300525	61343947	黎娜美學工作室		新竹縣湖口鄉內興村11鄰和平街7號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00000	彭宣聚
1150224	1150300523	61343952	艾伯特玩具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莊敬北路110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0000	劉家直
1150224	1150300527	61343968	卜爺陝西肉夾饃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中正西路2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	楊孟秋
1150225	1150300529	61343974	茗辰元商行		新竹縣新豐鄉鳳坑村坑子口718之9號	獨資	便利商店業	100000	楊芷翎
1150225	1150300534	61343989	康源企業社		新竹縣湖口鄉鳳坑村坑子口718之9號	獨資	花卉栽培業	200000	陳海菁
1150225	1150300545	61343995	好再來企業社		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民生街399巷8號	獨資	餐館業	240000	張榮德
1150225	1150300511	61344002	張成工作室		新竹縣竹北市臨口六街41號	獨資	油漆工程業	100000	張成
1150225	1150300547	61344018	維利炸雞店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里一路196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50000	羅新政
1150226	1150300554	61344024	寶輝汽車		新竹縣竹北市新園一路402號	獨資	其他餐飲業	200000	莊政輝
1150226	1150300559	61344039	寶有行飯糰店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一路88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張繼輝
1150226	1150300562	61344045	咬咬雞蛋糕商行		新竹縣新豐鄉後湖村5鄰後湖子91之1號	獨資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10000	黃庭筠
1150226	1150300302	61344050	利欣洗衣店		新竹縣新豐鄉建興路一段88號	合夥	洗衣業	100000	蔡福雲
1150226	1150300571	61344062	小佳紅茶冰店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134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0	李佳容
1150226	1150300572	61344072	禾順商行		新竹縣湖口鄉中山二街8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周素雯
1150204	1150300326	61362113	乃丸商行		新竹縣湖口鄉內灣村中正路34號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00000	董士杰
1150210	1150300462	61375026	文山小吃		新竹縣竹北市林鄉竹林村文山路455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	李珊珊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55211050B 號

主旨：公告 115 年 2 月份「皮皮自助餐店」等 70 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皮皮自助餐店」等 70 家商業向本府申請商業變更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列印日期：115/03/03

核准日期：115/02/01 至 115/02/28
家數合計：70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變更核准日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核准日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變更項目
1150202	1150300382	48401270 皮皮自助餐店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山路499-1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3000	孫禮謙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50202	1150300375	60189360 尚顏企業社	新竹縣湖口鄉山葉路9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高顯宸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負責人住所 變更
1150202	1150300388	82006045 泳淇商行	新竹縣新豐鄉後湖村鄰133之3號	獨資	便利商店業	200000	謝筱吟	外縣市遷入 復業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50202	1150300384	82462275 恆芳管理顧問企業社	新竹縣新埔鎮仰德街100號1樓	獨資	圖書出版業	200000	李雅雯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50202	1150300377	92511866 弊優洗專業清洗工程行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國強街39巷8號	獨資	清潔用品批發業	200000	劉懿萱	轉讓登記
1150202	1150300356	92516172 台農起重工程行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自強北路107號1樓	合夥	起重工程業	245000	王柄順	轉讓登記
1150203	1150300392	17328606 柏特利企業社	新竹縣湖口鄉喜安村北溪路17巷13號	獨資	室內裝潢業	100000	徐清炎	轉讓登記
1150203	1150300399	60189832 學強工程行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中興路2段260巷13號1樓	獨資	電器批發業	249000	呂學強	負責人變更 負責人改名
1150203	1150300398	60191627 宏筑管理顧問企業社	新竹縣新埔鎮新里田新十街80號	獨資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200000	謝建揚	轉讓登記
1150203	1150300391	61342709 國民運輸工程行	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中山路2段428巷28號	獨資	起重工程業	200000	張書民	轉讓登記
1150203	1150300354	61343469 嗜飲文化企業社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十三街63號1樓	獨資	其他綜合零售業	200000	林海青	更正 所在地變更
1150203	1150300390	85199853 綠品工程行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國盛街299之3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潘昭淵	轉讓登記
1150203	1150300395	92518220 中山麵線舖	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2段160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	張丞佑	負責人變更 名稱變更
1150203	1150300389	93079142 強禾食坊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和平街207號4樓之3	獨資	其他餐飲業	1050000	謝秉融	增資變更 外縣市遷入 負責人住所 變更
1150204	1150300373	19377265 頌豐建材行	新竹縣竹北市中崙里光明六路285號	獨資	磁磚、貼面石材批發業	240000	黃仁源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住所 變更
1150204	1150300406	31596568 禾康工程行	新竹縣新埔鎮寶石里文德路二段615號1樓	獨資	電器安裝業	200000	葉承洋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住所 變更
1150204	1150300411	34924100 群泰企業社	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村光華路581號	獨資	食品什貨批發業	1000000	程雨笙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住所 變更
1150204	1150300414	46186280 金山大藥房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中正東路478號	獨資	西藥批發業	3000	曾郭金蓮	負責人改名 所在地變更
1150204	1150300412	47087111 廣德葬儀社	新竹縣竹東鎮維林里長安路107號	獨資	其他零售業	5000	呂建平	負責人改名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住所 變更
1150204	1150300404	92797291 芳唯小吃部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中正西路59號	獨資	餐館業	50000	游莊萱	所營業務變更
1150204	1150300409	95048546 景世商行	新竹縣芎林鄉上山村光明五街2號	獨資	傳統整復推拿業	88888	敖建桓	轉讓登記
1150204	1150300403	95185365 每日小吃店	新竹縣竹北市文里文田街132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彭麗玉	負責人變更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	115/02/01 至 115/02/28	核准日期	115/03/03						
家數合計	70 家	資本額區間	0 元以上						
變更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核淮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商業地址						
組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變更項目	出資額變更	負責人姓名						
1150205	1150300419	92516172	台展起重工程行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自強北路107號1樓	合夥	起重工程業	245000	張惠玲	負責人變更
1150205	1150300418	93077025	想吃小吃店	新竹縣新豐鄉民安街80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彭麗玉	轉讓登記
1150205	1150300424	93083552	日奇實業社	新竹縣新豐鄉埔頂村5鄰埔頂28號1樓	獨資	其他修理業	120000	李韶育	負責人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150206	1150300434	46122075	竹城大旅社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博愛街473巷21號	獨資	一般旅館業	6000	黃銘輝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150206	1150300440	60192935	初十火鍋店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十二街20號	獨資	餐館業	168000	龍宜伶	負責人變更
1150206	1150300428	61343600	集好玩商行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216號、218號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00000	魏淑芬	負責人變更
1150206	1150300438	87448365	莊慈恩皮膚管理工作室	新竹縣竹北市中豐路3段53號2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0000	莊慈恩	所在地變更
1150209	1150300449	02690282	品圓會社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文林街一巷一弄8號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1000000	許芳慎	所營業務變更 繼承登記
1150209	1150300446	42166306	百鳥朝鳳藝品	新竹縣湖口鄉湖鏡村八德路二段72號	獨資	其他零售業	240000	莫貴東	負責人變更
1150209	1150300442	92519895	博霸飲料店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博愛街317號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李芳儀	負責人變更 歇業
1150209	1150300450	98999858	逸沐企業社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文興路2段82號	獨資	其他顧問服務業	200000	包明茜	名稱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所在地變更
1150210	1150300455	01875108	比比衣舖	新竹縣竹北市鎮興街46號	合夥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800000	鍾羽宸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負責人改名 合夥人改名 所營業務變更 外縣市遷入 負責人住所所 變更
1150210	1150300464	50556524	艾德商行	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570巷61弄190號1樓	獨資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00000	許汝琳	憑證申請
1150210	1150300457	61343469	嗜飲文化企業社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十三街63號1樓	獨資	其他綜合零售業	200000	林海青	所營業務變更
1150210	1150300459	92795961	貝拉國際美學企業社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843之1號1、2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200000	鄭香苓	負責人改名
1150211	1150300203	17322618	喜福來餐廳	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中平路1段366巷57弄15號	獨資	餐館業	50000	羅秀媛	所在地變更
1150211	1150300486	31540684	美南族企業社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興隆路三段37巷7號	獨資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200000	陳珮琪	繼承登記 負責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1150211	1150300474	34921906	宏吉土木包工業	新竹縣北埔鄉埔尾村仁愛路7號1樓	獨資	土木包工業	1600000	莊志輝	轉讓登記
1150211	1150300476	46186280	金山大藥房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中正東路478號	獨資	西藥零售業	3000	曾郭金蓮	負責人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外縣市遷入 負責人住所所 變更
1150211	1150300475	60103119	瓊高企業社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中正五街52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00000	徐筱喬	負責人變更
1150211	1150300470	61343600	集好玩商行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216號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00000	魏淑芬	所在地變更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列印日期：115/03/03

核准日期：115/02/28
 家數合計：70家
 變更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變更項目
1150211	1150300482	93075716	泰西餐飲館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二路26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林念庭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50211	1150300291	93076460	對峙對食早午餐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博愛街188號2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盧思帆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1150212	1150300491	72792868	鉅旺金屬工程行	新竹縣湖口鄉利興村德興路446巷50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1000000	羅偉溢	轉讓登記
1150212	1150300492	82287848	有謙工程行	新竹縣新埔鎮上寮里義民路2段153巷3號1樓	獨資	油漆工程業	100000	陳祥洲	負責人改名
1150212	1150300498	85305101	优品造型	新竹縣竹東鎮北興路3段99號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5000	倪祥仁	所在地變更
1150212	1150300481	87450002	心源企業社	新竹縣關西鎮西安里中山東路102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韓楚妍	名稱變更
1150212	1150300493	92519895	禾楓商行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博愛街317號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李芳儀	所在地變更
1150212	1150300490	92798854	弘允通訊行	新竹縣竹北市東鎮東峰路56號1樓	獨資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00000	蕭彥傑	外縣市遷入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1150213	1150300506	80015233	香梅粵步企業社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2段216號1、2樓	獨資	特定寵物服務業	100000	陳昱翰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1150223	1150300510	61343616	永鑽鋁業社	新竹縣湖口鄉新興路550號4樓	獨資	門窗安裝工程業	200000	殷卉喬	其他
1150223	1150300520	82007950	品安商行	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二段52號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	邱鏡穎	
1150223	1150300521	91381302	晟泰企業社	新竹縣新豐鄉鳳山村新興路228號	獨資	電信器材零售業	200000	曾柏竣	所在地變更
1150224	1150300531	02750226	東海萊姆園	新竹縣竹北市新港里港安街2段150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1000000	陳錫珍	所營業務變更
1150224	1150300528	82010076	炫煌車業	新竹縣竹北市中崙里福興路875號2樓	獨資	機車零售業	168888	劉人璋	所在地變更
1150225	1150300546	02690001	偉華農社	新竹縣新豐鄉後湖村7鄰後湖子159號	獨資	農作物栽培業	200000	羅偉華	增資變更
1150225	1150300536	41169972	比撒列工坊	新竹縣竹北市四維街95巷10-3號3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50000	江善忠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50225	1150300541	46398828	勝興製冰廠	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和愛路30號	獨資	製冰業	80000	許福助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50225	1150300542	50557919	吉宸土木包工業	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村湖中998巷26號1樓	獨資	土木包工業	1200000	葉治享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50225	1150300548	61343812	定沛企業社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路1段472號1樓	獨資	產業育成業	200000	陳裴祚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50225	1150300550	80783574	幸福花園商行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街45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廖瑞琳	負責人變更 復業
1150226	1150300560	42163814	照門小吃店	新竹縣新埔鎮興門里9鄰照鏡34-1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陳穎龍	繼承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50226	1150300561	72789738	鴻鳳商行	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民生街465巷32號	獨資	食用油脂批發業	50000	陳佳琦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列印日期：115/03/03

核准日期：115/02/01 至 115/02/28
 家數合計：70 家
 變更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變更項目
1150226	1150300556	82010998	湖中商行	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一段537號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50000	林慧琪	所在地變更
1150226	1150300555	87450002	心瀾企業社	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中山東路102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張昶妍	負責人住所變更
1150226	1150300563	92511486	丰燒小吃店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十街108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陳偉安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50226	1150300569	93061023	瑤璣科技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新泰路80號7樓	合夥	精密儀器批發業	200000	邱耀霆	所營業務變更 組織變更
1150226	1150300557	99012844	老重慶小館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和路116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陶伯雄	憑證申請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55211050C 號

主旨：公告 114 年 10 月份「順泰工程行」等 36 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順泰工程行」等 36 家商業向本府申請商業歇業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登記清冊

列印日期：115/03/03

核准日期：115/02/01 至 115/02/28

家數合計：36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設立核准日期
1150226	1150300564	02183429	順泰工程行	新竹縣新豐鄉松柏莊敬敏街48巷11號	合夥	配管工程業	40000	林世榮	0780810
1150225	1150300456	09712579	欣峰餐館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北興路3段170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1000	林欣如	1081101
1150206	1150300439	17329295	益菲商行	新竹縣湖口鄉仁榮路169號一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	趙世如	0891103
1150226	1150300565	30107508	胖哥串烤店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三民路321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3000	彭仙妃	0980311
1150226	1150300552	31414883	金剛工業社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光明路188巷11號	獨資	其他機械製造業	49000	曾習賢	0960510
1150226	1150300560	42163814	照門小吃店	新竹縣新埔鎮昭門里9鄰照鏡34-1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	陳穎龍	1041030
1150206	1150300437	42164948	波蕾麵包手作烘焙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三路162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4000	張聖昀	1041202
1150209	1150300446	42166306	百鳥朝鳳藝品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中興路2段72號	獨資	其他零售業	24000	莫貴東	1050120
1150226	1150300553	47090848	茂香自助餐館	新竹縣湖口鄉湖鏡村八德路2段146號	獨資	小吃店業	3000	林金菊	0820818
1150206	1150300429	50555258	泛植雅生活美妍館	新竹縣湖口鄉信義村中興路501號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10000	潘春秀	1050613
1150211	1150300469	60108304	仁宇商行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50巷7號	合夥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4000	黃宇瑄	1140324
1150202	1150300364	60185651	初見麵食堂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三民路473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	施盛翔	1140411
1150223	1150300515	60188778	美味食堂	新竹縣竹北市華興街212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	陳維君	1140623
1150205	1150300422	60193619	毛茶屋	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竹中路87巷1弄37號	獨資	飲料製造業	2000	鍾定倫	1141015
1150226	1150300558	61343685	立峰車業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北興路3段88號1樓	獨資	汽車零售業	24000	劉子銘	1150210
1150202	1150300383	72701728	靛鉦商行	新竹縣橫山鎮大莊村中豐路二段116巷1號	獨資	便利商店業	10000	戴光鏡	1060615
1150225	1150300538	72706239	紅瓦屋小館	新竹縣新埔鎮田新里廣和路33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	林琪榮	1061025
1150205	1150300420	85199018	天一體驗式農莊	新竹縣新埔鎮南平里南平路215號	獨資	農產品整理業	3000	劉純洋	1081002
1150213	1150300504	85305691	靖揚餐飲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文昌街157號	獨資	餐館業	50000	郭宏彬	1090221
1150205	1150300426	87449940	水姑娘手工坊	新竹縣新埔鎮南平里南平路337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	馮麗華	1100202
1150202	1150300363	91130185	琦琦美而美早餐	新竹縣新豐鄉康平街27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	溫俊婷	1100625
1150206	1150300433	91132705	好食咖哩屋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尚仁街62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	李俊章	1100825
1150223	1150300514	91559840	嵐香閣企業社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114號	獨資	其他餐飲業	10000	彭協安	1110704
1150206	1150300441	92506717	嘉興小館	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村八德路1段332號	獨資	餐館業	21900	高道臻	1110208
1150223	1150300517	92517453	久大燒食酒企業社	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343號	獨資	飲料店業	50000	戴智偉	1120808
1150202	1150300387	92795977	佳園小吃	新竹縣湖口鄉信義村中山路1段563號	獨資	餐館業	60000	林正佳	1121025
1150206	1150300431	92798849	后宮美容名店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仁義路138號1樓	獨資	其他餐館業	20000	徐子良	1121213
1150202	1150300370	93075672	摩德複合式沙龍	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中山路3段471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50000	曾孟良	1130130
1150225	1150300543	93080817	權鑫企業社	新竹縣竹東鎮東豐里東榮路7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	李永華	1130521
1150223	1150300519	93081766	吾口企業商行	新竹縣湖口鄉中山一街45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	林子涵	1130607
1150202	1150300378	93082364	慧聚教育留學工作室	新竹縣竹北市中崙里光明10街30號1樓	獨資	留、遊學服務業	20000	任宣翰	1130619
1150225	1150300544	93082879	瑞晨企業社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旭光一路81號7樓	獨資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4000	陳澤毅	1130626
1150202	1150300380	93088233	吾院飲食店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蓬生八街591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	古鈞璋	1130823
1150211	1150300488	95075228	甜原鄉文化生活館	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196之1號	獨資	餐館業	24000	張家心	1130516
1150205	1150300415	95186462	正文企業社	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勝利十二街99號	獨資	日常用品批發業	10000	蔡文軒	1140116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55211227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縣廢止商業登記通知陳述意見無法投遞商業清冊（如附件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 20 日。
- 二、冊列商業經查已無營業跡象，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得廢止其登記，分別經本府 114 年 12 月 16 日府產商字第 1140400980 號函通知陳述意見，因商業遷移不明或查無地址等，致該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冊列商業負責人請於本公告期間，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前往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工商發展科（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洽領，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縣長 楊 文 科

公示送達名冊

序號	統一編號	商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所在地
1	98998936	育新電機企業社	楊明清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吉祥街82巷16號3樓之2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 1150007939B 號

主旨：為公告發布實施「變更湖口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

- 一、依據內政部 115 年 2 月 4 日內授國營字第 1150801235 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計畫案自民國 115 年 3 月 14 日起生效。
- 二、公告地點：
 - (一) 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本府產業發展處。
 - (二) 新竹縣都市計畫網站 (<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最新消息」或「都市計畫」>「都市計畫書」點選本計畫案名。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55211224A 號

主旨：公告廢止「立勤企業社」等 28 家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立勤企業社」等 28 家商業因登記後滿 6 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或遷離原址，逾 6 個月未申請變更登記，或本府調查發現無營業跡象，並由房屋所有權人證明無租借房屋情事，經本府通知仍未辦理，且經本府通知申辯逾期限仍未申辯，核有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之情形，本府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規定逕予公告廢止其商業登記。
- 二、廢止商業登記如廢止名冊。

縣長 楊 文 科

公告廢止名冊

序號	統一編號	商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所在地
1	26669750	立勤企業社	黃靜萍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德興北路2號
2	93079207	馭電工程行	沈永豐	新竹縣湖口鄉東揚路437巷1號1樓
3	85302646	居食膳	彭竣宏	新竹縣竹北市華興街360號
4	91381062	鼎膳堂	麥雅琪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東路260號
5	91125731	老佛爺娛樂企業社	陳冠鈞	新竹縣關西鎮明德路40號2樓
6	85308584	承采商行	江旭民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國興街60巷11號1樓
7	91374549	晶齡工作室	黃馨彥	新竹縣竹北市六家五路1段113號1樓
8	92510655	小丞事餐包俱樂部	游雅婷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興隆路五段39號
9	93082934	大頭蝦啤酒屋	林承宇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六路12號1樓
10	93075722	嘍嘍工作室	王俊文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路1段227號1樓
11	60184999	呷好炸雞店	張鈺樺	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勝利十一路196號1樓
12	60184230	萊客企業社	彭嘉榮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中正東路站後巷31號3樓
13	92514408	奇幻企業社	潘逸嘉	新竹縣湖口鄉孝勢村中山路2段50巷14號5樓
14	91366415	頂聖室內裝潢企業社	宋庭聿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勝利路2段202號1樓
15	50557002	一心養生館	何氏沁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大智路17號
16	91380681	和諧異國料理	劉郭紅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和路159號1樓
17	91380129	少滕企業社	張少滕	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福陽一街132巷6號1樓
18	82007683	風城精品行	林賢龍	新竹縣新埔鎮上寮里義民路二段380巷51弄1號
19	92795006	栩生商行	莊涵云	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莊敬六街162號
20	26774985	食尚運動主題餐廳	徐登翔	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一段53號

公告廢止名冊

序號	統一編號	商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所在地
21	10524391	儷園飲食店	盧美玲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29鄰新泰路83號1樓
22	93085138	昊杰企業社	林宇婕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吉安街89號
23	47604213	藏紅茶葉企業社	陳珮瑜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復興三路2段168號9樓之5
24	85308613	甲鼎企業社	黃采柔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褒忠路119巷32號1樓
25	87336170	欣苑企業社	陳玟苑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三民路324號1樓
26	91130832	車爵仕首作工作室	蘇彥旻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610號1樓
27	50556138	藝興工程行	林國興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三巷16號1F
28	60186531	花花草頭花藝企業社	陳依晴	新竹縣竹北市新工五路47號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55211224B 號

主旨：公告廢止「新峰商店」等 2 家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新峰商店」等 2 家商業因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經本府通知仍未辦理，且經本府通知申辯逾期限仍未申辯，核有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形，本府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規定逕予公告廢止其商業登記。

二、廢止商業登記如廢止名冊。

縣長 楊 文 科

公告廢止名冊

序號	統一編號	商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所在地
1	48166401	新峰商店	李國雄	新竹縣尖石鄉玉峰村玉峯30號
2	48077604	金隆盛	葉棋養	新竹縣竹東鎮商華里東寧路626號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農牧字第 1154010961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魩魷漁業管理規範」第八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漁業法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公告事項：修正「新竹縣魩魷漁業管理規範」第八點規定如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魩魷漁業管理規範第八點修正規定

八、經本府核准兼營魩魷漁業之漁船（筏），有漁業人變更時，除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本府應即廢止兼營魩魷漁業資格：

（一）因繼承之移轉。

（二）配偶或直系血親間之移轉。

（三）移轉予本縣轄屬之魩魷漁業漁船（筏）連續工作二年以上，且最近二年出海日數每年達九十日以上之船員。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字第 1153813031A 號

主旨：公告被付懲戒人陳信淳社會工作師懲戒案決議事項。

依據：社會工作師法第 17 條之 1 第 1 項及（二）社會工作師法第 17 條之 2。

公告事項：

- 一、被付懲戒人：陳信淳。
- 二、決議主文：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
- 三、事實及理由要旨：被付懲戒人因涉犯刑事罪嫌（刑法第 227 條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違反社會工作師法，經本府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予以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處分。
- 四、檢附本案懲戒決議書 1 份。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
懲戒決議書

決議書：府社救字第 1153813031 號

被付懲戒人之姓名	陳信淳
移付懲戒之案由	被付懲戒人因犯刑法第 227 條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2 項等罪刑，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另被付懲戒人涉違反社會工作師法，故移付懲戒。
決議主文	廢止被移付懲戒人之社會工作證書
事實認定	<p>一、被付懲戒人基本資料：被付懲戒人陳信淳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原於新竹縣政府社會處擔任聘用社工員。</p> <p>二、事實認定：被付懲戒人因涉犯下列刑事罪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14 年度偵字第 9200 號、第 9205 號提起公訴在案，其涉嫌事實如下：</p> <p>(一) 涉犯刑法第 22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罪，以及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罪。</p> <p>(二) 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2 項：以招攬、媒介、引誘、容留、脅迫、借貸、交付金錢或其他利益等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影像罪。</p>
懲戒理由及法律依據	<p>一、法律依據</p> <p>(一) 社會工作師法第 17 條之 1 第 1 項：社會工作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社會工作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刑事有罪判決確定，且其罪名有損社會工作師名譽。 2. 執行業務違背社會工作師倫理守則，情節重大。 3. 受前條第一項以外有損社會工作師名譽之行為。

	<p>4. 其他違反本法規定，情節重大。</p> <p>(二)社會工作師法第 17 條之 2：社會工作師懲戒之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警告。2. 命接受第十八條第一項以外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或進修。3. 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4. 廢止執業執照。5. 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 <p>二、移付懲戒理由：</p> <p>(一)程序經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移付審議：本案被付懲戒人因涉犯前開刑事罪嫌（刑法第 227 條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經本府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先行審查，認其違法情節重大且事證明確，核有違反社會工作師專業倫理之情事，具備移付懲戒之必要性，爰依法移付本會審議。2. 委員迴避：本案審議期間，部分委員因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所定應自行迴避之事由，業經依規申請迴避，並經本會准予迴避在案，故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以維審議之公正性。 <p>(二)陳述意見：本府於 115 年 2 月 5 日將移付懲戒通知書及相關書證合法送達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於 115 年 2 月 6 日提交書面陳述意見，其要旨為：對於本案移付懲戒事實及相關程序均表示無意見。</p> <p>(三)認定理由：本會依據檢察機關起訴書所載事實及卷附證據，被付懲戒人涉有對未成年人進行猥褻及拍攝性影像之行為。認定其行為已違反社會工作師法第 17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其他違反本法規定，情節重大」之要件。</p>
--	--

	<p>三、綜上論結：</p> <p>被付懲戒人前開行為，經出席委員一致決議，確認具備社會工作師法第 17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情事，爰依同法第 17 條之 2 第 5 款規定，決議如主文。</p>
出席委員及迴避之情形	<p>出席委員：陳欣怡、孫明儀、周嘉鈴、李冠杰、何振宇</p> <p>迴避委員：黃振洋</p>
不服決議之救濟方法、請求期限及受理機關	<p>1、依社會工作師法第 17 條之 3 規定：被懲戒人對於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社會工作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p> <p>2、另依社會工作師懲戒及懲戒覆審委員會設置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應附具覆審理由書向原懲戒之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提出。</p>
決議日期	115 年 2 月 12 日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勞資字第 1153930422 號

主旨：公告本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115 年至 116 年度勞資爭議調解案件，自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 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11 條第 3 項。
- 三、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 20 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委託對象：
 - (一) 社團法人新竹縣勞資關係協會
 - (二) 社團法人新竹縣勞資和諧促進會
 - (三) 社團法人新竹縣專業技能教育協會
 - (四) 社團法人新竹縣原住民勞工權益協會
- 三、委託事項：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之指派調解人、第 2 項之調查事實及進行調解、第 3 項之通知說明及訪查（含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書面及第 2 項訪查）、第 5 項調解方案之作成及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調解紀錄之作成。
- 四、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新竹縣政府勞工處勞資關係科，電話：(03)5518101 分機 3052。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154210772 號

主旨：核准張雅琪地政士開業登記，公告周知。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張雅琪。
- 二、事務所名稱：張雅琪地政士事務所。
- 三、事務所地址：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 3 段 272 巷 42 號。
- 四、證書字號：(115) 台內地登字第 030263 號。
- 五、開業執照字號：(115) 竹縣地字第 000634 號。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食藥字第 1150650998 號

主旨：公告林清展藥劑生之新竹縣政府藥師懲戒決議書。

依據：藥師懲戒及懲戒覆審委員會設置審議辦法第 24 條規定。

公告事項：上被付懲戒藥劑生因違反藥師法事件，業經新竹縣政府藥師懲戒委員會決議：處警告處分，併命 1 年內額外加重修習 4 小時法規繼續教育訓練課程。(決議書如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藥師懲戒決議書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
府衛食藥字第 1150650998 號

被付懲戒藥劑生：林清展

性別：男

出生年月日：48 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J10○○○○○○○○

執業機構名稱：○○藥局

執業機構地址：新竹縣湖口鄉○○街○巷○號

執業執照字號：新縣衛藥生執字第 J12○○○○○○○○號

案 由

被付懲戒人因違反藥師法事件，經新竹縣政府移付藥師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懲戒，本會依法決議如下：

主 文

處警告處分，併命 1 年內額外加重修習 4 小時法規繼續教育訓練課程。

事 實

被付懲戒人林清展係○○藥局之藥劑生兼負責人，自行向人人製造、井田製藥、中國化學製藥廠、元福製藥、福元製藥、正和製藥等藥廠購入多種類具衛生福利部核可字號之指示用藥，於民國 104 年 1 月起至 109 年 11 月 14 日期間，在未取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藥物製造許可，並在無醫師處方，且非依中華藥典或國民處方選輯處方調劑之相關基準方或資料之前提下，擅自混合不同藥廠之藥品製造成偽藥後，分別取名為「○○消腫藥膏」、「○○藥局(濕疹、汗斑、尿布疹、頑癬、香港腳)」、「痔瘡用藥」、「○○藥局乾皮外傷藥膏」並將之包裝及貼上標籤後置於○○藥局店內對外販售。犯藥事法第 82 條第 1 項製造偽藥罪及同法第 83 條第 1 項之明知為偽藥而販賣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判決確定。違反藥師法第 21 條第 3 款「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者」及第 4 款「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之規定。爰依法移付懲戒。

理 由

- 一、按藥師法第 21 條規定「藥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藥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一、藥師未親自執業而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二、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三、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者。四、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五、藉其藥事專業身分為產品代言，而背書、影射產品具誇大不實之效能，致有誤導消費者誤信廣告內容而購買之虞者。六、違反藥學倫理規範者。七、前六款以外之其他業務上不正當行為。」；同法第 21 之 1 條規定「藥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藥師證書。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抵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藥師法第 40 條規定「依藥事法所定之藥劑生，其資格、執業、組織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1 項）。藥劑生違反依前項規定所定辦法者，依各該處罰藥師規定之方式及額度處罰之（第 2 項）。」；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藥劑生之懲戒，適用藥師懲戒及懲戒覆審委員會設置審議辦法之規定。」。
- 二、查本案違規事證，有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書等相關資料，提本會會議審議。
- 三、被付懲戒人就移付懲戒事由，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答辯書略以：
「本人僅有將指示用藥與凡士林混合、分裝或將兩指示用藥混合、分裝，至多屬於調劑行為，並沒有製造藥品(偽藥)的行為…經此一事，不再自行將指示用藥混合分裝」。
- 四、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明知未取得食藥署藥物製造許可，並在無醫師處方下，擅自混合不同藥廠之藥品製造成偽藥並將之包裝及貼上標籤後對外販售。又其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業經法院判刑確定，經本會審議認為被付懲戒人已違反藥師法第 21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堪可認定，本會爰依同法第 21 之 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決議如主文，以資警惕。

藥師懲戒委員會 主任委員 殷東成(請假)

委員 傅永輝
委員 蘇仁鑑
委員 陳佳君
委員 沈雅敏
委員 王瑛玫
委員 謝月媛
委員 王彩又
委員 洪才力
委員 蕭文昌
委員 蘇東茂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2 0 日

被付懲戒人如對本決議不服，得於收受決議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請求覆審。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予本會，由本會送交衛生福利部藥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辦理覆審，逾期未申請覆審者，本案即行確定。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水字第 1150652098A 號

主旨：公告「委託經濟部新竹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執行水污染防治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查證工作」，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
- 二、水污染防治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府委託經濟部新竹產業園區服務中心，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產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區域內之公司或工廠，進行下列不涉及水質採樣檢測之水污染防治法規定事項查證工作：
 - (一) 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 (二) 有關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拍照或攝影。
- 二、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疑問，請以書面向本縣承辦機關（單位）洽詢：
 - (一) 承辦機關（單位）：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水污染防治科）
 - (二) 地址：30295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2 號
 - (三) 電話：03-5519345 分機 5304
 - (四) 電子郵件：20093107@hchg.gov.tw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管字第 1150653092 號

主旨：更正公告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富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5 年度氣候變遷減緩暨低碳家園計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項暨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7 條。

公告事項：

一、旨揭計畫係協助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下列事項之行政作業：

(一) 本縣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書面及現場查核作業。

(二) 本縣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自主減量計畫輔導作業。

二、委託期間自 115 年 1 月 22 日至 115 年 12 月 15 日止。旨揭公司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50 號 6 號樓之 5，電話：(02)37652101。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電話：(03)5519345 分機 5903。

四、本案屬資料調查及查核輔導性質，不會推薦相關廠商協助辦理溫室氣體及環境保護相關書件代辦事宜，倘若發現前揭事項，歡迎逕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檢舉，檢舉專線(03)5519345 分機 5007。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廢字第 1150652758 號

主旨：預告修正「新竹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新竹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草案條文如附件。
- 三、對於本修正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2 號。
 - (三) 電話：03-5519345 轉 5500。
 - (四) 傳真：03-5542561。
 - (五) 電子郵件：10012990@hchg.gov.tw。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 總說明

新竹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自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訂定發布後，經歷兩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本次配合「新竹縣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營運回饋金管理自治條例」制定及符合「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並依條文內容分列二項或文字修正爰擬具「新竹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本基金之科目修正及新增。(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九條)
- 三、本基金之會計制度規定依條文內容分列二項。(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本基金之水污染防治科目之資金來源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本基金之環境保護科目用途。(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本基金之熱處理設施營運回饋金科目資金來源。(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七、本基金之熱處理設施營運回饋金科目用途。(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新竹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章總則</p> <p>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防治環境污染、維護縣民健康、生態環境及提升生活品質，特設置新竹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空污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水污法)第十一條第六項、第七項、<u>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新竹縣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營運回饋金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u>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章總則</p> <p>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防治環境污染、維護縣民健康、生態環境及提升生活品質，特設置新竹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空污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水污法)第十一條第六項、第七項及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章名未修正。</p> <p>依據新竹縣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營運回饋金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將熱處理設施營運回饋金設置回饋金專帳列管專款專用，並納入新竹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統一管理。</p>
<p>第二條 本基金之科目分為空氣污染防制、水污染防治、<u>環境保護及熱處理設施營運回饋金四</u></p>	<p>第二條 本基金之科目分為空氣污染防制、水污染防治及一般廢棄物清理三種，其收支、保管</p>	<p>一、條文分列二項。 二、文字調整及新增熱處理設施營運回饋金科目。</p>

<p>種，其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本基金各科目之本金及其孳息，應於代理縣庫之金融機構分戶儲存並專款專用。</p>	<p>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本基金各科目之本金及其孳息，應於代理縣庫之金融機構分戶儲存並專款專用。</p>	
<p>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為管理機關。</p>	<p>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為管理機關。</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訂定會計制度。</p> <p>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訂定會計制度。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條文分列二項。</p>
<p>第二章 基金之資金來源及運用</p>	<p>第二章 基金之資金來源及運用</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五條 空氣污染防治科目之資金來源</p>	<p>第五條 空氣污染防治科目之資金來源</p>	<p>本條未修正。</p>

<p>如下：</p> <p>一、依法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p> <p>二、依空污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交易或拍賣所得。</p> <p>三、依空污法第八十六條追繳之所得利益及違反空污法罰鍰之部分提撥。</p> <p>四、依空污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因違反空污法規定沒收或追徵之現金或變賣所得。</p> <p>五、孳息收入。</p> <p>六、其他收入。</p>	<p>如下：</p> <p>一、依法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p> <p>二、依空污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交易或拍賣所得。</p> <p>三、依空污法第八十六條追繳之所得利益及違反空污法罰鍰之部分提撥。</p> <p>四、依空污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因違反空污法規定沒收或追徵之現金或變賣所得。</p> <p>五、孳息收入。</p> <p>六、其他收入。</p>	
<p>第六條 前條科目之用途如下：</p> <p>一、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p> <p>二、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p> <p>三、補助及獎勵各類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p> <p>四、委託或補助檢驗</p>	<p>第六條 前條科目之用途如下：</p> <p>一、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p> <p>二、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p> <p>三、補助及獎勵各類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p> <p>四、委託或補助檢驗</p>	<p>本條未修正。</p>

<p>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p> <p>五、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p> <p>六、空氣污染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p> <p>七、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境保護工作事項。</p> <p>八、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p> <p>九、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相關費用事項。</p> <p>十、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p> <p>十一、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相關事項。</p> <p>十二、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p> <p>十三、空氣污染檢舉獎金事項。</p>	<p>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p> <p>五、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p> <p>六、空氣污染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p> <p>七、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境保護工作事項。</p> <p>八、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p> <p>九、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相關費用事項。</p> <p>十、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p> <p>十一、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相關事項。</p> <p>十二、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p> <p>十三、空氣污染檢舉獎金事項。</p>	
---	---	--

<p>十四、其他有關空氣 污染防制工作事 項。</p>	<p>十四、其他有關空氣 污染防制工作事 項。</p>	
<p>第七條 水污染防治 科目之資金來源如 下： 一、依法徵收之水污 染防治費。 二、依水污法第六十 六條之二追繳之 所得利益及依同 法裁處部分罰 鍰。 三、<u>孳息</u>收入。 四、其他收入。</p>	<p>第七條 水污染防治 科目之資金來源如 下： 一、依法徵收之水污 染防治費。 二、依水污法第六十 六條之二追繳之 所得利益及依同 法裁處部分罰 鍰。 三、孳息收入。 四、其他收入。</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前條科目之 用途如下： 一、地面水體污染整 治與水質監測。 二、飲用水水源水質 保護區水質改 善。 三、水污染總量管制 區水質改善。 四、公共污水下水道 系統主、次要幹 管之建設。 五、污水處理廠及廢 （污）水截流設 施之建設。 六、水肥投入站及水</p>	<p>第八條 前條科目之 用途如下： 一、地面水體污染整 治與水質監測。 二、飲用水水源水質 保護區水質改 善。 三、水污染總量管制 區水質改善。 四、公共污水下水道 系統主、次要幹 管之建設。 五、污水處理廠及廢 （污）水截流設 施之建設。 六、水肥投入站及水</p>	<p>本條未修正。</p>

<p>肥處理廠之建設。</p> <p>七、廢（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之建設。</p> <p>八、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p> <p>九、執行收費工作所需人員之聘僱。</p> <p>十、辦理各項水污染防治工作之貸款信用保證。</p> <p>十一、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p> <p>前項第九款之支用比例不得高於百分之十。</p> <p>資金來源屬前條第二款者，應優先支用於該違反水污法義務者所污染水體之整治。</p>	<p>肥處理廠之建設。</p> <p>七、廢（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之建設。</p> <p>八、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p> <p>九、執行收費工作所需人員之聘僱。</p> <p>十、辦理各項水污染防治工作之貸款信用保證。</p> <p>十一、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p> <p>前項第九款之支用比例不得高於百分之十。</p> <p>資金來源屬前條第二款者，應優先支用於該違反水污法義務者所污染水體之整治。</p>	
<p>第九條 <u>環境保護</u>科目之資金來源如下：</p> <p>一、依法徵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p>	<p>第九條 一般廢棄物清理科目之資金來源如下：</p> <p>一、依法徵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孳息收入。 三、其他收入。</p>	<p>二、孳息收入。 三、其他收入。</p>	
<p>第十條 前條科目之用途如下： 一、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設施之重置支出。 二、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復育及硬體設施之興建事項。 <u>三、其他有關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事項。</u></p>	<p>第十條 前條科目之用途如下： 一、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設施之重置支出。 二、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復育及硬體設施之興建事項。 <u>三、執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u> <u>四、其他有關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事項。</u></p>	<p>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第三項設置之基金，應專款專用於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設施之重置及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之復育。」規定，本基金科目用途無可運用於人力聘僱，故刪除第三款，並將第四款變更為第三款。</p>
<p>第十一條 熱處理設施營運回饋金科目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依新竹縣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營運回饋金管理自治條例繳付之回饋金。 二、孳息收入。 三、其他收入。</p>		<p>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本基金科目新增，修訂基金科目之資金來源。</p>
<p>第十二條 前條科目之用途依新竹縣高</p>		<p>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本基金科目</p>

<p>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營運回饋金管理自治條例所定事項。</p>		<p>新增，修訂基金科目之用途。</p>
<p>第三章 基金管理會</p>	<p>第三章 基金管理會</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基金應設新竹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環保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本府財政處處長。 二、本府主計處處長。 三、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 前項第三款委員，由召集人遴聘，應占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並不得由相關產業之大股東擔任，且環境保護團體代表不得低於委員總額六</p>	<p>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設新竹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環保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本府財政處處長。 二、本府主計處處長。 三、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 前項第三款委員，由召集人遴聘，應占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並不得由相關產業之大股東擔任，且環境保護團體代表不得低於委員總額六</p>	<p>條次變更。</p>

<p>分之一；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p> <p>第一項之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保局副局長兼任，組長及辦事員若干人，由召集人指派環保局現職人員兼任；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專業及技術人員若干人。</p>	<p>分之一；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p> <p>第一項之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保局副局長兼任，組長及辦事員若干人，由召集人指派環保局現職人員兼任；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專業及技術人員若干人。</p>	
<p>第十四條 本會委員由機關或環境保護團體代表出任者，其職務異動時，應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專家或學者出缺時，得予補聘，其任期至原聘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p>	<p>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由機關或環境保護團體代表出任者，其職務異動時，應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專家或學者出缺時，得予補聘，其任期至原聘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五條 本會為研商及推動各科目污染改善策略之執行，得設置各科目技術諮詢小組，成</p>	<p>第十三條 本會為研商及推動各科目污染改善策略之執行，得設置各科目技術諮詢小組，成</p>	<p>條次變更。</p>

<p>員由召集人遴聘專家、學者五至九人組成，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p> <p>技術諮詢小組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小組會議，由副召集人擔任小組召集人。</p>	<p>員由召集人遴聘專家、學者五至九人組成，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p> <p>技術諮詢小組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小組會議，由副召集人擔任小組召集人。</p>	
<p>第十六條 本會任務如下：</p> <p>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p> <p>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p> <p>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p> <p>四、其他有關事項。</p>	<p>第十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p> <p>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p> <p>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p> <p>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p> <p>四、其他有關事項。</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七條 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學者專家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機</p>	<p>第十五條 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學者專家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機</p>	<p>條次變更。</p>

<p>關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之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會議及表決。 本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關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之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會議及表決。 本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第十八條 本會委員、技術諮詢小組成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支給出席及交通費。</p>	<p>第十六條 本會委員、技術諮詢小組成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支給出席及交通費。</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九條 本基金預算及決算之編製，依下列規定： 一、年度開始前應訂定業務目標及工作計畫書，編列收支預算提經本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本府。 二、年度終了，應編具業務報告及年度決算書提經本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本府。</p>	<p>第十七條 本基金預算及決算之編製，依下列規定： 一、年度開始前應訂定業務目標及工作計畫書，編列收支預算提經本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本府。 二、年度終了，應編具業務報告及年度決算書提經本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本府。</p>	<p>條次變更。</p>
<p>第四章附則</p>	<p>第四章附則</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二十條 依第六</p>	<p>第十八條 依第六</p>	<p>條次變更。</p>

<p>條、第八條及第十條申請補助或執行各項工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補助者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六個月，向本會提報相關工作計畫。</p> <p>二、本會應配合環境保護政策，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核定所提工作計畫之補助項目及額度。</p> <p>三、受補助者應按季將補助款執行情形列表陳報本會，並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將執行成果陳報本會。</p>	<p>條、第八條及第十條申請補助或執行各項工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補助者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六個月，向本會提報相關工作計畫。</p> <p>二、本會應配合環境保護政策，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核定所提工作計畫之補助項目及額度。</p> <p>三、受補助者應按季將補助款執行情形列表陳報本會，並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將執行成果陳報本會。</p>	
<p>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p>	<p>第十九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新竹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防治環境污染、維護縣民健康、生態環境及提升生活品質，特設置新竹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空污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水污法）第十一條第六項、第七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新竹縣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營運回饋金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之科目分為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環境保護及熱處理設施營運回饋金四種，其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基金各科目之本金及其孳息，應於代理縣庫之金融機構分戶儲存並專款專用。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為管理機關。

第四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訂定會計制度。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基金之資金來源及運用

第五條 空氣污染防治科目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依法徵收之空氣污染防治費。
- 二、依空污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交易或拍賣所得。
- 三、依空污法第八十六條追繳之所得利益及違反空污法罰鍰之部分提撥。
- 四、依空污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因違反空污法規定沒收或追徵之現金或變賣所得。
- 五、孳息收入。
- 六、其他收入。

第六條 前條科目之用途如下：

- 一、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事項。
- 二、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 三、補助及獎勵各類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
- 四、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
- 五、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

- 六、空氣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
- 七、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境保護工作事項。
- 八、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 九、徵收空氣污染防治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 十、執行空氣污染防治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
- 十一、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相關事項。
- 十二、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
- 十三、空氣污染檢舉獎金事項。
- 十四、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事項。

第七條

水污染防治科目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依法徵收之水污染防治費。
- 二、依水污法第六十六條之二追繳之所得利益及依同法裁處部分罰鍰。
- 三、孳息收入。
- 四、其他收入。

第八條

前條科目之用途如下：

- 一、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
- 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
- 三、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
- 四、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要幹管之建設。
- 五、污水處理廠及廢（污）水截流設施之建設。
- 六、水肥投入站及水肥處理廠之建設。
- 七、廢（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之建設。
- 八、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
- 九、執行收費工作所需人員之聘僱。
- 十、辦理各項水污染防治工作之貸款信用保證。
- 十一、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

前項第九款之支用比例不得高於百分之十。

資金來源屬前條第二款者，應優先支用於該違反水污法義務者所污染水體之整治。

第九條

環境保護科目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依法徵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 二、孳息收入。
- 三、其他收入。

第十條

前條科目之用途如下：

- 一、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設施之重置支出。
- 二、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復育及硬體設施之興建事項。
- 三、其他有關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事項。

- 第十一條 熱處理設施營運回饋金科目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依新竹縣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營運回饋金管理自治條例徵收之回饋金。
 - 二、孳息收入。
 - 三、其他收入。
- 第十二條 前條科目之用途依新竹縣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營運回饋金管理自治條例所定事項。
- 第三章 基金管理會
- 第十三條 本基金應設新竹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環保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本府財政處處長。
 - 二、本府主計處處長。
 - 三、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
- 前項第三款委員，由召集人遴聘，應占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並不得由相關產業之大股東擔任，且環境保護團體代表不得低於委員總額六分之一；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 第一項之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保局副局長兼任，組長及辦事員若干人，由召集人指派環保局現職人員兼任；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專業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 第十四條 本會委員由機關或環境保護團體代表出任者，其職務異動時，應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專家或學者出缺時，得予補聘，其任期至原聘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十五條 本會為研商及推動各科目污染改善策略之執行，得設置各科目技術諮詢小組，成員由召集人遴聘專家、學者五至九人組成，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 技術諮詢小組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小組會議，由副召集人擔任小組召集人。
- 第十六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四、其他有關事項。
- 第十七條 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學者專家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機關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之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代

表出席會議及表決。

本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本會委員、技術諮詢小組成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支給出席及交通費。

第十九條 本基金預算及決算之編製，依下列規定：

- 一、年度開始前應訂定業務目標及工作計畫書，編列收支預算提經本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本府。
- 二、年度終了，應編具業務報告及年度決算書提經本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本府。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條申請補助或執行各項工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補助者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六個月，向本會提報相關工作計畫。
- 二、本會應配合環境保護政策，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核定所提工作計畫之補助項目及額度。
- 三、受補助者應按季將補助款執行情形列表陳報本會，並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將執行成果陳報本會。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學字第 1150652863B 號

主旨：預告修正「新竹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新竹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草案條文及對照表如附件。
- 三、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學務管理科。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 (三) 電話：03-5518101 轉 2818
 - (四) 傳真：03-5514227
 - (五) 電子郵件：30039526@hchg.gov.tw。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竹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八十九年二月十一日訂定發布，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二年九月四日修正。為配合本府教育局已改制一級機關，並切合實務運作，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授權法規條文為教育基本法第十條第二項。（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教育行政機關名稱為教育局。（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條）
- 三、調整委員會組成各代表順序並增訂委員會性別比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委員任期配合實際需要及避免任期過短而頻繁聘（派），爰任期調整為二年。（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明確訂定召集人召集會議並主持之。（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因重大議案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爰刪除原重大議案之出席表決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為有效監督委員涉及利益迴避、不當關說或請託，爰增列教保服務機構及修正本府依職權解聘（派）權限。（修正條文第十條）

- 九、為避免委員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爰修正為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外聘委員、專家或學者出席費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支給，交通費則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爰於本法中不再明列而予刪除。(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新竹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主管教育事務之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等事宜，依據教育基本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置新竹縣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提下列事項為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
- 一、重大教育政策。
 - 二、教育改革方向。
 - 三、教育制度革新。
 - 四、教育實驗計畫。
 - 五、其他有關教育相關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三人，縣長為召集人，除縣長、副縣長、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局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任之：
- 一、教育學者專家三人至四人。
 - 二、家長會代表三至四人。
 - 三、社區代表一人。
 - 四、教師代表一人至二人。
 - 五、教師會代表一人至二人。
 - 六、教師工會代表一人。
 - 七、弱勢族群代表一人至二人。
 - 八、教育行政代表一人至二人。
 - 九、學校行政代表二人。
-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縣長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負責行政協調之工作，由教育局局長兼任之。本會之行政庶務工作另由執行秘書指派專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會每半年舉行定期會議一次，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之。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召

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之決議，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第八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就相關議題邀請相關單位代表或人士列席說明及提供意見。

第九條 本會委員應對審議事項之討論過程，負有保密之義務。

第十條 本會委員應本於利益迴避原則，如有利用委員身分與新竹縣縣立高級中學、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有商業往來，或對其進行不當關說與請託之情事，由本府主動依職權解聘（派）之。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主管教育事務之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等事宜，依據教育基本法第十條<u>第二項</u>之規定，設置新竹縣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主管教育事務之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等事宜，依據教育基本法第十條之規定，設置新竹縣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增列本辦法訂定之授權法規條文項次，以為明確。</p>
<p>第二條 本會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提下列事項為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 一、重大教育政策。 二、教育改革方向。 三、教育制度革新。 四、教育實驗計畫。 五、其他有關教育相關事項。</p>	<p>第二條 本會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提下列事項為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 一、重大教育政策。 二、教育改革方向。 三、教育制度革新。 四、教育實驗計畫。 五、其他有關教育相關事項。</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三人，縣長為召集人，除縣長、副縣長、<u>新竹縣政府教育局</u>（以下簡稱<u>教育局</u>）局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任之： 一、教育學者專家三</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三人，縣長為召集人，除縣長、副縣長、<u>教育處處長</u>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教育學者專家三人至四人。 二、家長會代表三至</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增訂第二項委員性別比例規定。</p>

<p>人至四人。</p> <p>二、家長會代表三至四人。</p> <p>三、社區代表一人。</p> <p>四、教師代表一人至二人。</p> <p>五、教師會代表一人至二人。</p> <p>六、教師工會代表一人。</p> <p>七、弱勢族群代表一人至二人。</p> <p>八、教育行政代表一人至二人。</p> <p>九、學校行政代表二人。</p> <p><u>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p>	<p>四人。</p> <p>三、社區代表一人。</p> <p>四、教師代表一人至二人。</p> <p>五、教師會代表一人至二人。</p> <p>六、教師工會代表一人。</p> <p>七、弱勢族群代表一人至二人。</p> <p>八、教育行政代表一人至二人。</p> <p>九、學校行政代表二人。</p>	
<p>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u>二年</u>，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縣長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第四條 本會委員<u>自發聘日起</u>，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縣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委員任期配合實際需要及避免任期過短而頻繁聘(派)，爰任期調整為二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負責行政協調之工作，由教育<u>局</u>局長兼任之。本會之行政庶務工作另由執</p>	<p>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負責行政協調之工作，由教育處處長兼任之。本會之行政庶務工作另由執</p>	<p>酌作文字修正。</p>

<p>行秘書指派專人擔任之。</p>	<p>行秘書指派專人擔任之。</p>	
<p>第六條 本會每半年舉行定期會議一次，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u>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之</u>，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p>	<p>第六條 本會每半年舉行定期會議一次，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主持之。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之決議，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p>	<p>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之決議，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重大議案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p>	<p>重大議案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爰刪除重大議案出席表決之相關規定。</p>
<p>第八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就相關議題邀請<u>相關</u>單位代表或人士列席說明及提供意見。</p>	<p>第八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就相關議題邀請有關單位代表或人士列席說明及提供意見。</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本會委員應對審議事項之討論過程，負有保密之義務。</p>	<p>第九條 本會委員應對審議事項之討論過程，負有保密之義務。</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本會委員應本於利益迴避原則，如有利用委員身分與新竹縣立高級中學、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u>教保服</u></p>	<p>第十條 本會聘任委員應本於利益迴避原則，如有利用委員身份與新竹縣縣立高級中學與各公私立國民中</p>	<p>為有效監督委員涉及利益迴避、不當關說或請託，爰增列教保服務機構及修正本府依職權解聘(派)權限。</p>

<p><u>務機構</u>有商業往來，或對<u>其</u>進行不當關說與請託之情事，<u>由本府主動依職權解聘(派)之。</u></p>	<p>小學有商業往來，或對學校進行不當關說與請託之情事，應辭去委員職務。</p>	
<p><u>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u></p>	<p>第十一條 委員任職期間，於審查委員本人或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等關係者之事實時，應自行迴避。</p>	<p>為避免委員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爰修正為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p>	<p>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u>但除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兼任委員外，得支領出席費。</u></p>	<p>外聘委員、專家或學者出席費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支給，交通費則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爰予刪除。</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